

智慧財產局年報

▶▶ 96 年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目 錄

CONTENTS

局長的話	2
壹 組織、預算及人力	4
貳 業務報告	10
一、專利業務	10
二、商標業務	19
三、著作權業務	26
參 國際合作與交流	34
肆 推展及保護智慧財產權	44
伍 展望未來	54
附錄	58
I、統計表	59
II、年度出版品	94
III、年度大事紀	96

局長的話

近年來智慧財產權在企業經營所占之地位愈趨重要，也成為產業持續發展與國家經濟成長的重要課題，因此如何協助產業創新研發，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建構一個優質的智慧財產權環境已是政府當前的首要目標。

本局自88年1月改制以來，在前任二位局長的帶領下，已為我國智慧財產權奠定良好基礎。回顧過去一年，在本局同仁齊心努力及各界配合與支持之下，各項業務均有相當成效。在提升審查品質與效能方面，施行多項業務改進方案及審查品質改進措施，已有效提升審查品質及縮短審查時間；在便民措施方面，開辦多項專利、商標業務簡易申辦事項，並開放以「電子郵件」、「傳真」方式申請，充分落實簡政便民的服務理念；在健全法制方面，於各界多年努力下，96年分別通過「專利師法」及「著作權法（P2P部分條文）」等重要法案，加上對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極為重要的「智慧財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產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相繼通過，誠屬智慧財產權法制上豐收的一年；另「96年國家發明創作獎」、「2007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等活動的辦理，對於鼓勵各界投入技術研發，亦極具成效。

在加強國際交流合作方面，本局積極參與國際合作，派員參與WTO/TRIPS杜哈回合談判、APEC會議及相關活動，並順利推動與美國、歐盟、日本、英國、法國、澳大利亞、菲律賓等雙邊智慧財產權交流合作，對於增進各國共識、交換資訊與技術合作極有助益。

未來本局將在健全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制、建立優質審查質量、推動電子化申請、協助完備智慧財產體制、積極參與國際合作、協調查禁仿冒落實保護等方面全力衝刺，相信在全體同仁群策群力、積極任事下，必能讓各項業務發揚光大，也期盼各界繼續給予協助與指導，共同建構優質智慧財產權環境而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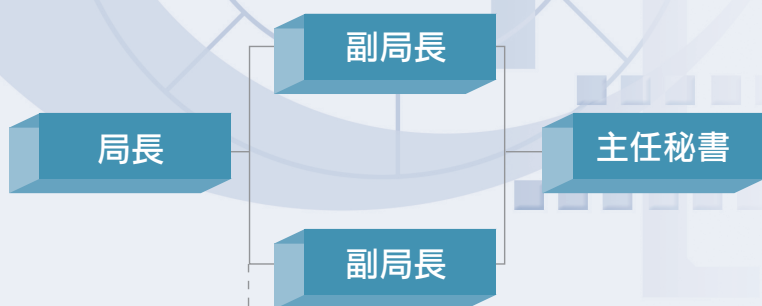


王美華

中華民國97年4月

組織・預算及人力

一、組織圖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專利一組	專利行政管理、專利程序審查、新式樣專利申請審查、新型專利案形式審查、機械、生活用品、土木、醫工類發明專利案審查及其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案製作
專利二組	半導體、資訊、通訊、量測、光及儲存裝置、生物科技、醫藥品、農藥、食品類、有機、無機化學、高分子與光電液晶類發明專利案審查及其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案製作
專利三組	再審查、舉發專利案件之審查、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業務、專利審查基準
商標權組	商標法規、行政及管理；商標、團體商標、團體標章及證明標章註冊申請、異議、評定、廢止案件之審查
著作權組	著作權管理、著作權綜合企劃及教育推廣、國際著作權業務及法制事項、出口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著作權文件之核驗事項
資料服務組	智慧財產權資料蒐集、分析研究、國際資訊交流、公共閱覽、資料服務及推廣
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	企劃研考、訓練宣導、國際合作、協助查禁仿冒
秘書室	國會及新聞聯繫、文書處理、事務管理、檔案管理、秘書管理
	深坑第二辦公室
法務室	法制業務
資訊室	資訊系統之規劃及管理
人事室	人事業務
會計室	會計業務
政風室	政風預防、查處、機密維護
地區服務處	新竹、台中、台南、高雄等地區之收件、諮詢及資料服務
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	光碟查核業務

----- 為任務編組單位

二、預算

96年度歲入預算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百分比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21	0.15
規費收入	2,514,208	99.71
財產收入	48	0.01
其他收入	3,379	0.13
合計	2,521,556	100.00

96年度歲出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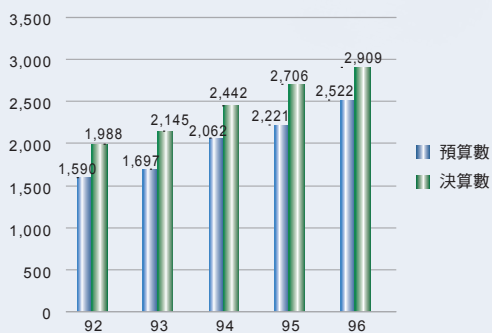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金額	百分比
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	29,550	2.36
一般行政	802,345	64.03
企劃訓練宣導及國際合作	55,116	4.40
專利行政及審查	136,004	10.85
商標行政及審查	12,691	1.01
著作權營業秘密管理及推廣	16,294	1.30
智慧財產權資料建立與服務	89,210	7.12
查禁仿冒	48,904	3.90
智慧財產權e網通計畫	60,000	4.79
第一預備金	3,000	0.24
合計	1,253,114	100.00

最近5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歲入預算 單位：百萬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92	1,590	1,988
93	1,697	2,145
94	2,062	2,442
95	2,221	2,706
96	2,522	2,909



(2) 歲出預算 單位：百萬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92	1,536	1,499
93	1,700	1,634
94	1,554	1,502
95	1,578	1,503
96	1,253	1,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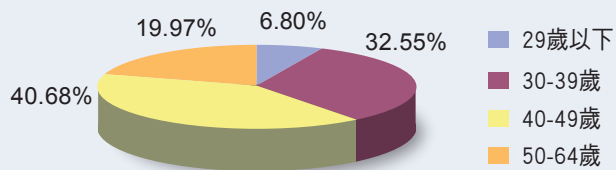


三、人力

近年來本局面臨國內、外智慧財產環境急遽變化，以及業務量持續成長等問題，為解決長期待處理案件及新增業務需要，爰於95年報請行政院增加員額，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高度重視，旋於同年9月1日同意本局請增員額99人。

（一）現職人員年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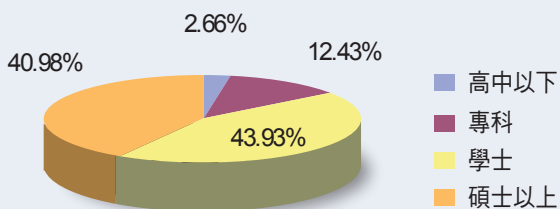
年齡	人數（%）	與95年比較
29歲以下	46（6.80）	+9
30-39歲	220（32.55）	+24
40-49歲	275（40.68）	+21
50-64歲	135（19.97）	+9



本局現職人員截至96年12月31日止計有676人，其中編制內人員500人，約聘人員150人，約僱人員26人。

（二）現職人員學歷比例

學歷	人數（%）	與95年比較
高中以下	18（2.66）	-3
專科	84（12.43）	-1
學士	297（43.93）	+17
碩士以上	277（40.98）	+50



一、專利業務

專利權對於企業經營的影響與日俱增，尤其在高科技產業，專利權攸關企業之成敗，本局為專利業務專責機關，建構優質的創新環境，是本局進行業務改進秉持的理念，除致力於法令、行政措施的檢討改進外，縮短審查時程、提升審查品質、提供良好的專利資料服務亦更為努力的重點。96年度具體措施及案件統計概要如下：

（一）業務績效

1、積極審理歷年待辦案件

96年專利申請量為81,834件，較95年之80,988件成長1.04%。96年兼任專利審查人員聘任人數大幅減少，且推動發明專利案件審查檢附檢索報告、落實請求項逐項審查等多項品質改進措施，經全體審查官全心投入審查，得以有效管控案件辦理時間。96年發明案件初審完成21,204件，並將91年以前發明案全數初審審結。新式樣專利案件第一次審查通知期限縮短至平均10個月以內；新型專利案件第一次審查通知期限縮短至平均4個月以內。

2、提升專利審查品質

（1）審查意見通知附送「專利申請案檢索報告」

為使檢索資訊透明化，專利申請人亦可及早獲取完整且明確之審查引證資訊，得以判斷申請案之可專利性或因應後續審查之需求，96年1月1日起，本局寄送發明及新式樣案件之「審查意見通知函」或「核准審定書」時均檢附「專利申請案檢索報告書」。

（2）辦理「專利實務案例研討會」

指定審查人員蒐集特殊案例，就審查上所發生實際問題作研究報告，再

就審查實務經驗交換分享討論，藉此機會互相切磋。透過案例研討形成共識。96年共計辦理42場。

(3) 專利公報刊登審查引用文獻資料

為使專利審查引用文獻資訊透明化，間接促使審查人員更完整檢索文獻及嚴謹判斷，並使產業界獲得所涉及之技術資訊作為參考，96年1月1日起，發明及新式樣專利審查業務，導入「專利審查引用文獻資料登載於專利公報」措施。

(4) 受理面詢，建立雙向溝通機制

96年共受理面詢662次，給予申請人、發明人與審查人員充分表達溝通的機會，對增加審定結果的正確性與消弭申請人之誤解，極有助益。

(5) 增加專利審查人員，增設審查科

由於專利申請數量逐年成長，審查人力相應不足，本局96年獲人事行政局同意增加99名員額，其中92名為專利審查人員，已陸續進用；並依產業類別、專利申請案之消長及國際專利分類調整審查科業務，增設3個審查科，使審查人力有合理的分配，亦使科長須複核之案件，有合理的調整。

3、加強便民措施

(1) 配合WIPO國際專利分類進階版2007年更新時程，於96年3月1日完成「2007年更新版」中文化並公告實施，且為與國際同步，本國發明公開公報及專利公報亦同時改版。

(2) 96年8月1日公告簡化修正完成之專利申請書表13種、填表說明及申請須知28種，於96年9月1日正式使用。

(3) 96年9月15日起本局「專利簡易業務快辦服務台」將變更專利權人之代表人、變更地址(代理人、代收人、專利權人)、更正申請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項目納入馬上辦服務項目。

- (4) 自96年9月21日起完成簡化專利證書核發作業流程，縮短工作天，由原須37-55個工作天，縮短為24-36個工作天。
- (5) 96年10月1日起在地化服務項目新增專利年費鍵入作業，各地服務處收件之年費繳納申請案，如文件齊備者立即於服務處完成系統鍵入作業，隔日即可於「中華民國專利資訊網」檢索最新年費繳納情形。
- (6) 自96年10月16日起，開辦專利業務簡易申辦事項得以「電子郵件」、「傳真」方式申請。
- (7) 將國外申請人之發明、新式樣專利初審及再審查審查意見通知函之申復期間，由現行之60日放寬為90日，並得申請延長1次，總計指定期間不超過180日。
- (8) 經彙整、分析新式樣專利申請人常見錯誤，於96年11月21日製作完成「新式樣專利圖說圖面說明及圖面製作須知」，公告於本局網站供申請人參考。

4、出版專利書刊及編纂專利審查訓練教材

- (1) 96年6月編定完成「95年專利行政訴訟裁判選輯」，就95年訴願決定與高等、最高行政法院之實務判決，篩選具參考價值的判決54則，編纂而成。
- (2) 對各類專利特殊案例研討、實務爭點釐清、各國專利制度及法規、出國研習心得等，撰寫專利相關專題研究報告計20篇。
- (3) 訂定專利審查人員基礎訓練標準流程及修正訓練教材，供審查人員作為審查案件及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之參考。

5、充實專利資料庫

- (1) 持續蒐集各國及各國國際專利組織公告之專利資料，整合於前案檢索資料庫，提供審案及各界參考。
- (2) 完成建置「國內外專利資料庫檢索系統及專利說明書影像線上提供系統擴充暨整合案」，擴充現有國內、外專利資料庫檢索系統功能。

- (3) 持續建置「中華民國專利英文資料庫」，進行我國公告發證發明案件、公告發證新型案件及發明公開案件資料之英譯工作，計141,759件。
- (4) 辦理「本國專利全文數位化計畫」，建立專利申請案、發明公開案、公告發證案說明書全文數位化檔案，並整合入資料庫，提供使用，有效提升前案檢索效率，避免企業重複投入研發資源，縮短研發時間，節省研發經費。
- (5) 完成92年5月1日至94年底之發明公開案依國際專利分類2006.01版重新分類之工作，共計97,559件。
- (6) 完成新式樣檢索資料庫中85年以後申請而缺漏關鍵詞之專利案件補鍵工作，共計7,692件。

6、協助創新發明

(1) 擴大舉辦2007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為鼓勵研發創新，促進發明技術交流及交易質量，於9月27至30日辦理「2007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總參展攤位數達866個，共有來自歐洲、美洲、亞洲及我國等19個國家、600多家發明人及廠商參展，計展出1500項以上發明品及專利技術，4日展出期間共計吸引達5萬2,000人次民衆入場參觀，更吸引來自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美國、加拿大、德國、西班牙、澳洲及南非等國外買主前來參觀採購。另外更首次邀請創投公會舉辦「創新、創業、創投」座談會，由專家進行創業投資專題演講，讓發明人及投資人經由此一活動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共同致力於將發明創新商品化，創造致富的機會。

(2) 舉辦「96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及表揚頒獎典禮

96年度參加國家發明創作獎競賽活動共有300餘件報名，合格參選件

數總計246件，並於8月13日假晶華酒店舉辦記者會公布專利作品得獎名單，本年總計共頒出發明獎5面金牌、10面銀牌。創作獎共頒發9面金牌、23面銀牌；獎金總額達新台幣1,210萬元，除提供發明創作人機會報名參賽，並獲社會各界熱烈迴響，有效激勵發明人積極投入發明創作。

(3) 提供專利商品化資訊

為使合於市場需求之專利發明品或技術，充分落實於產業上，讓發明人有機會將其發明具體商品化，創造經濟效益，本局持續以「專利資訊提供者」的角色，維護充實「專利商品化網站」，提供專利商品化相關資訊及協助，並製作發行「專利商品化宣導學習列車」教學DVD光碟，加強推廣宣導。迄96年底止本網站瀏覽量累計達618萬人次，會員總計6,469人。

7、協助推動智慧財產法院相關法案立法及其子法訂定相關事宜

持續參與司法院有關「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草案之研擬，尤其在民事訴訟程序中，法院得對於專利、商標權利有效性逕為判決，及該等事項與行政訴訟程序相互配合等議題，均訂定相關規範。

(二) 法令修訂

1、繼續修訂專利審查基準各章節內容

- (1) 96年8月6日修正發布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十一章「生物相關發明」。
- (2) 96年12月19、26日辦理2場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九章「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修正草案公聽會。
- (3) 96年10月31日及11月7日辦理2場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十二章「中草藥相關發明」修正草案公聽會。

2、專利師法制定公布

96年6月14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專利師法」，總統於同年7月11日公布，公布

後6個月即97年1月11日施行。現行「專利代理人管理規則」亦於97年1月11日同日廢止，日後從事專利代理業務須經國家考試，取得專利師資格才可執業，將可提供專利申請人更好的申請品質。

3、發布「專利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專業訓練辦法」

配合專利師法於97年1月11日實施，已於96年12月26日發布「專利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專業訓練辦法」。

4、96年2月7日修正發布「發明創作獎助辦法」第5條。

（三）教育訓練

1、專利特考新進人員專業訓練

辦理2梯次為期16週之96年專利特考新進人員(計59人)「專利業務基礎訓練」，並舉辦特考新進人員在職訓練共計11項課程。

2、辦理專利審查官訓練

於96年7月23日至8月17日及11月12日至12月7日舉辦專利審查官訓練，計54人完成120小時之課程訓練。

3、邀請國外專家授課

96年12月7日邀請日本京都大學法學學科教授松田一弘教授來局，進行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相關制度之授課，約有170人參加。

4、舉辦局內「專利侵權實務教育訓練」系列講座

配合智慧財產法院即將成立，於9月27、28日及10月3日，先後辦理4場講座，主題分別為「電腦軟體專利侵權訴訟案例實務研討」、「從專利法規範體系論專利權之效力與實施權」、「電子電機專利侵權訴訟案例實務研

討」、「我國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之專利訴訟程序簡介」，讓審查人員瞭解未來整體訴訟程序，並逐步建立審查人員合議言詞審議的能力。

5、舉辦「96年度本局與兼任專利審查委員實務研討會」

96年7月3至6日，假新竹專研中心舉行2場次「96年度本局與兼任專利審查委員實務研討會」，邀集兼任專利審查委員及本局審查人員參加，進行意見交流。研討會課程包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再造方案及外審考核要點說明」、「電腦軟體審查基準」、「行政訴訟案例研討」及「IEL資料庫介紹及使用說明」等。

6、產業參訪活動

辦理專利審查人員參訪企業活動，參訪對象包括大型企業及研究單位，有助本局審查人員與產業雙向交流溝通觀念。

（四）專利案件分析

96年度專利案件統計分析如下：

1、新申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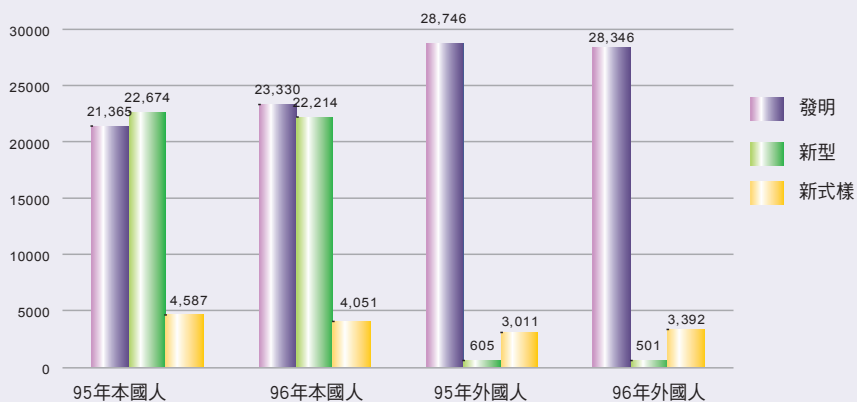
96年專利申請案件數為81,834件，較95年之80,988件增加846件，成長趨緩，但仍突破8萬件創下新高。其中以發明案共51,676件為最多，占全部申請案的63.15%。依申請人國籍分析，本國人申請件數共49,595件，外國人為32,239件。

從96年51,676件發明申請案觀之，其中本國人有23,330件，占發明申請總數45.15%，外國人有28,346件，占發明申請總數54.85%，兩者差距9.70%。新型專利申請案，本國人共22,214件，占新型申請總數97.79%（註：新型專利自93年7月1日起採形式審查制）。

表1、專利新申請案件分析

資料別	專利種類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96年總件數		51,676	22,715	7,443	81,834
占總數比率 %		63.15	27.76	9.09	100.00
95年件數		50,111	23,279	7,598	80,988
96年較95年增減率 %		3.12	-2.42	-2.04	1.04
96年本國人件數		23,330	22,214	4,051	49,595
占總數比率 %		28.51	27.14	4.95	60.60
95年本國人件數		21,365	22,674	4,587	48,626
96年較95年增減率 %		9.20	-2.03	-11.69	1.99
96年外國人件數		28,346	501	3,392	32,239
占總數比率 %		34.64	0.61	4.15	39.40
95年外國人件數		28,746	605	3,011	32,362
96年較95年增減率 %		-1.39	-17.19	12.65	-0.38

圖1、專利新申請案件



2、公告發證案

96年公告發證總件數為49,006件，以專利種類觀之，發明專利22,218件為最多，新型專利20,769件次之，新式樣專利6,019件再次之。依申請人國籍分析，本國人為34,068件，其中新型專利件數最多，占本國人總公告發證數之59.49%；外國人為14,938件，其中近八成為發明專利案。

表2、專利公告發證案件分析

資料別 \ 專利種類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96年總件數	22,218	20,769	6,019	49,006
占總數比率%	45.34	42.38	12.28	100.00
本國人件數	10,578	20,267	3,223	34,068
占總數比率%	21.58	41.36	6.58	69.52
外國人件數	11,640	502	2,796	14,938
占總數比率%	23.75	1.02	5.71	30.48

3、再審查案

93、94年間專利再審查申請件數驟減，降幅達74.79%，之後94、95、96年再審查案件申請量則呈現較持平的走勢，件數分別為1,786、2,545、2,607件。

4、舉發案

對各類專利權提起舉發的件數已連續5年呈下滑趨勢。96年全年舉發案合計1,159件，較95年之1,294件減少10.43%。

5、行政救濟案

對專利案件再審查核駁、舉發審定不服之訴願提起件數，已連續5年呈下滑趨勢。96年提起件數為685件，較95年之737件減少7.06%。

二、商標業務

為因應國際趨勢與產業經濟發展，並配合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及經濟部專利商標行政救濟制度變革之規劃與商標法新加坡條約之修訂實施，本局自96年起積極推動商標法修正工作，希望透過更健全之商標法制，建構我國優質的商標保護環境，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同時為增進商標審查品質與效能，除持續控管商標註冊申請案件之審理時程外，並推動建置審查品質覆核機制，期藉由覆核機制之實施，全面提升商標審查品質。96年度具體成果如下：

（一）業務績效

1、持續推動商標審查品質改進各項措施

具體措施包括統整商標審查原則，並嚴格控管審查品質，同時蒐錄彙整國內外商標審查資料，檢討修正商品及服務類別、檢視審查流程以改進審查作業、檢視商標公報檢討審查品質，並積極規劃推動「商標註冊申請案品質覆核機制」、重新修訂商標審查合理標準工作量等，以達成提升審查品質的目標。

每月並召開商標審查月會，就實務上重要個案、審案原則、實務走向與發展、特殊案例評析、國際新知及趨勢等議題進行研討，提升商標審查人員專業知能，並加強案件審查之一致性。

另於96年3月成立商標審查品質諮詢委員會，邀集商標實務經驗豐富且具高度熱忱之商標權人、商標代理人及學者專家參與組成，96年計召開2次委員會議，對於委員之各項建言，逐項檢討與改進，作為未來商標施政參考指標與方向，以強化商標審查制度，提升效率與效能。

2、控管商標註冊申請案之審理期限

針對商標註冊申請案件之審理時程，透過定期稽催制度有效控管及追蹤案件處理時程，加速案件審理，計審結60,404件（以類別計為73,520件），平均待辦期間為8.48個月。



96年4月18日召開「96年上半年度商標審查品質諮詢委員會議」，就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3、建立商標代理人資料檔案，辦理商標代理人訓練課程

為有效整合現行商標代理人資料，96年初開始規劃建立代理人檔案，於96年4月3日完成350筆商標代理人資料建檔工作，並提供於本局網頁，供民衆參考運用。同時為加強商標專業能力，於7月間招訓20人試辦商標代理人訓練，施以72小時商標專業課程訓練，計11人通過結訓測驗。

4、彙整及翻譯尼斯第9版分類異動之相關說明文件

因應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商標註冊國際商品及服務分類尼斯協定專家委員會通過對尼斯分類第9版的修訂，並於96年1月1日生效。為符合我國採行商品及服務國際分類原則，於96年6月25日完成彙整及翻譯相關異動說明文件暨商品/服務異動表，以因應商標審查之需要。

5、修正（新增）商標異動案件相關申請書表計15種

完成簡化修正商標權期間延展註冊及各種異動案件之申請書表，計14種，並為因應實務需要，於96年9月完成新增「商標退費申請書」。

6、開辦商標業務簡易申辦事項便民措施

為便利民衆申辦商標業務，提升本局為民服務品質，自96年10月16日起，開辦商標業務簡易申辦事項以「電子郵件」、「傳真」方式申請。

7、因應台灣著名產地在大陸被註冊為商標事件，積極交涉處理兩岸商標保護問題

- (1) 於96年1月16日舉辦「2007年兩岸商標論壇」，邀請大陸官方來訪，就兩岸保護商標權之相關議題進行會談，並獲得突破性之成果。大陸方面允諾充分考量並尊重在本局註冊保護之情形。
- (2) 回應本局之要求，中國大陸方面分別於96年1月底、4月7日及5月7日作出裁定，將「阿里山」、「日月潭」、「梨山」、「霧社之春」等4件商標在茶葉相關商品之註冊予以撤銷。至於「松柏長青」、「梅山」、「溪頭」、「杉林溪」等4件商標則因證據不足，裁定為申請不成立。另外第二批申請撤銷案件，包括「池上米」及「古坑咖啡」也相繼撤銷。
- (3) 上述交涉，獲致相當成效，今後我國相關產區所產製的農產品如行銷或販賣至中國大陸地區，將可避免搶註商標權人恣意提出商標侵權指控之危險，有助於相關產區業者之生計及對中國大陸市場之開拓。

8、完成商標爭議案件行政救濟撤銷原處分之檢討分析報告

為建立審查專業性及公信力，並降低商標爭議案件經撤銷原處分之比率，就93年至95年間行政法院、訴願會撤銷原處分之案件進行檢討分析，完成「93年至95年間商標爭議案件行政救濟撤銷原處分之檢討分析」報告及未來處理方向與因應對策，並就相關案件類型及審查原則提供審查人員參考。

(二) 法令修訂

1、完成商標法修正草案，並上網公開徵詢意見

於96年11月完成商標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括：修正未遵守期限之救濟措施、授權等；擴大商標保護標的；修改第23條不准註冊事由、第31條合理使用、商標侵權責任及構成要件規定；調整證明標章、團體標章與團體商標規定；以及對商標代理人管理機制等。為使商標法修正更為嚴謹周全，同時將商標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相關文件置於本局「商標法修法論壇」網站，以廣納各界意見。將於97年度持續彙整各界及相關機關意見並召開公聽會，以完成更符合國情與民情之修正版本。

2、修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34條及第13條附表「商品及服務分類表」

為簡化商標爭議作業程序及因應商標註冊國際商品及服務分類尼斯協定第9版的修訂，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34條及第13條附表「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經行政院96年8月16日核定准予修正，並於96年9月3日發布修正施行。

3、訂定「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審查基準」

為落實著名產地保護政策與實際審查需要，於96年7月25日完成訂定「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審查基準」並發布施行，由於此基準內容業已涵蓋「地理標示申請證明標章註冊作業要點」，足以作為我國保護地理標示及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審查適用之依據，故同時於96年7月25日廢止「地理標示申請證明標章註冊作業要點」。

4、訂定「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2款著名商標保護審查基準」

為確立國內著名商標保護之認定要件與判斷標準等審查適用之依據，訂定「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2款著名商標保護審查基準」，於96年11月9日發布施行，並同時廢止「著名商標或標章認定要點」。

（三）教育訓練

1、辦理商標助理審查官專業訓練

於96年7月至8月間辦理134小時之商標助理審查官專業訓練。

2、商標審查經驗分享教育訓練

為加強審查官專業素養及審查經驗分享與傳承，辦理6場次商標審查經驗分享教育訓練。

（四）商標案件分析

1、商標新申請案

96年商標申請案，以案件數計共有61,454件，較95年減少3,647件；以類別計共76,332件，較95年減少3,435件。

2、商標公告註冊案

96年商標公告註冊案件數，依案件計共51,326件，較95年減少3,271件，其中本國人為39,167件（76.31%），外國人為12,159件（23.69%）。依類別計共62,227件，較95年減少4,585件。

3、其他案件

96年辦理商標變更、移轉、授權、質權、英文證書、補證案共24,072件，協助查證商標仿冒411件、鑑定商標侵害案66件；辦理異議、評定及廢止案共2,356件及辦理延展註冊案共26,737件。

表1、95~96年商標案件增減統計表

年度 \ 項目、件數	申請		公告註冊	
	以案件計	以類別計	以案件計	以類別計
96年	61,454	76,332	51,326	62,227
95年	65,101	79,767	54,597	66,812
相較95年增減率%	-5.60	-4.31	-5.99	-6.86

表2、商標新申請案前10大類別-依商品及服務類別

商品及服務分類		96年		95年申請 件數	較95年 增減率 %
類別	名稱	申請件數	分配比 %		
35	廣告與企業管理等	6,550	8.58	6,606	-0.85
9	科學儀器；影音紀錄及電力 傳導器具等	6,265	8.21	6,274	-0.14
5	醫藥製劑；醫用食品；消毒 藥劑等	5,356	7.02	5,756	-6.95
25	衣帽靴鞋	5,111	6.70	5,218	-2.05
3	洗衣用物品、去污製劑、肥 皂及化妝品等	4,765	6.24	5,540	-13.99
30	咖啡、茶、糖等調味品	4,564	5.98	4,887	-6.61
43	餐飲服務及臨時住宿	3,999	5.24	4,202	-4.83
41	教育、娛樂、文化等活動	2,889	3.78	2,933	-1.50
42	科學技術性服務研究及工業 分析、電腦設計開發等	2,509	3.29	2,335	7.45
16	紙類、印刷品及辦公用品等	2,413	3.16	2,678	-9.90

備註：本表係參照附錄之商標各類案件統計表-「最近3年商標申請註冊及公告註冊類別件數統計表」
(P. 89) 編製，其餘類別請參閱該表。

表3、商標公告註冊案前10大類別-依商品及服務類別

類別	商品及服務分類 名稱	96年		95年公告 註冊件數	較95年 增減率 %
		公告註冊 件數	分配比 %		
35	廣告與企業管理等	5,206	8.37	5,771	-9.79
9	科學儀器；影音紀錄及電力 傳導器具等	4,930	7.92	5,925	-16.79
5	醫藥製劑；醫用食品；消毒 藥劑等	4,530	7.28	4,391	3.17
3	洗衣用物品、去污製劑、肥 皂及化妝品等	4,200	6.75	4,562	-7.94
25	衣帽靴鞋	4,101	6.59	4,228	-3.00
30	咖啡、茶、糖等調味品	3,507	5.64	3,634	-3.49
43	餐飲服務及臨時住宿	3,035	4.88	3,150	-3.65
41	教育、娛樂、文化等活動	2,286	3.67	2,474	-7.60
29	肉魚家禽，醃漬乾製及烹調 之蔬果等	1,960	3.15	2,014	-2.68
16	紙類、印刷品及辦公用品等	1,923	3.09	2,284	-15.81

備註：本表係參照附錄之商標各類案件統計表-「最近3年商標申請註冊及公告註冊類別件數統計表」
(P.89) 編製，其餘類別請參閱該表。

三、著作權業務

著作為人類精神創作，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並攸關資訊、軟體、新聞、出版、媒體、音樂視聽、娛樂及數位等創意產業之發展；近年來隨著全球化與網路等科技的高度發展，著作權更常成為國際諮商議題，攸關民衆與國家利益，本局辦理著作權業務均本於落實保障著作權益，促進國內創意文化產業發展，提升我國在著作權保護國際形象之理念審慎從事。

96年本局著作權業務在既有基礎上，特別將業務重點放在健全著作權法制、監督輔導著作權仲介團體、協調著作權授權市場及加強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等面向，並持續推動著作權國際交流合作、落實為民服務等各項工作，以建構優質著作權保護環境。

(一) 業務績效

1、監督及輔導著作權仲介團體

(1) 舉辦仲介團體業務交流座談會

為增進國內著作權仲介團體對著作權授權業務之了解，舉辦仲介團體業務交流座談會共計4場次，達到意見溝通之目的。

(2) 查核仲介團體業務及財務狀況

為健全仲介團體之授權業務發展，辦理仲介團體之業務事項查核，並委託會計師辦理仲介團體之財務查核，根據查核報告發現之缺失，函請各仲介團體改善，並請有辦理委外代收業務之仲介團體停止執行，達到改善市場秩序，防止仲介團體不當執行仲介業務情形。

(3) 辦理仲介團體執行仲介業務績效評鑑

為建立客觀公正之仲團評鑑制度，於96年12月11日召開評審會議，完成95年度仲介團體評鑑事宜，對於提升仲介團體執行業務之績效，健全著作權集體管理，甚有助益。

(4) 加強輔導新成立仲介團體及受理申請設立許可案

為輔導新成立之社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COLCIA)業務正常營運，除加強與其溝通外，並協助該會分別於96年9月18、26及29日於台中、台北及高雄舉辦3場「語文著作－國際重製權運作實務研討會」，向語文著作利用人宣導說明著作權保護及該會業務。

2、編撰著作權宣導刊物及說帖

為加強社會大眾著作權保護觀念之建立，完成編印10種著作權相關宣導專書及說帖並上網，配合各項宣導活動廣送各界參考運用。

- (1) 「校園著作權百寶箱」專書；
- (2) 「著作權一點通」宣導專書；
- (3) 「網路拍賣影音等光碟法律效果之說明」宣導資料；
- (4) 「著作權法第87條之1第3項與散布權法律效果之說明」宣導資料；
- (5) 「利用BT、Emule等P2P（點對點）傳輸軟體下載及上傳他人著作法律效果之說明」宣導資料；
- (6) 「網友使用部落格（Blog）之著作權問題」宣導資料；
- (7) 「弱勢團體利用著作有無合理使用空間」說帖；
- (8) 「電腦伴唱機重製灌歌著作權相關說明」說帖；

(9) 「校園影印教科書問題之說明」說帖；

(10) 「快樂影印店篇」說帖。

3、完成著作權法法制之研究

為汲取國際著作權法制之立法趨勢及深入研析國外集體管理團體實務運作，96年辦理以下6項研究案，研究成果可作為我國立法借鏡，以助強化我國著作權之健全保護：

(1) 「台灣網路著作權保護現況之研究」；

(2) 「國際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決定機制之研究」；

(3) 「如何推動著作權仲介團體單一窗口之規劃」；

(4) 「96年度KTV產業使用報酬與授權實務問題研析」；

(5) 「進口著作物所涉著作權法之輸入權、出租權及散布權適用關係之研究」；

(6) 「數位時代之著作權侵權對產業衝擊之研究（96年度）」。

4、著作權文件核驗單全面網路申辦

96年完成著作權文件核驗業務電子化作業之系統規劃、設計及建置，落實著作權文件核驗業務與政府貿易單一窗口銜接，發布修正本局「執行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核驗著作權文件工作手冊」及「著作權文件核驗單」，並自96年9月1日全面上線，推動無紙化服務，便捷核驗作業品質，縮短通關時間，降低整體貿易成本，兼顧保護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機制及貿易通關時效。

5、受理民衆諮詢著作權業務

96年受理民衆以電話、電子郵件等諮詢著作權法適用疑義，計電話2,417通及電子郵件436封，直接提供民衆便捷之諮詢管道。另賡續辦理「著作權授權資訊快

速查詢服務台」，協助各界利用人快速獲得著作權授權資訊，96年共計處理437件，發揮落實為民服務的功能。

6、協調著作權授權市場

(1) 辦理仲介團體使用報酬率審議

96年召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議共計9次，加強審查著作權使用報酬率，消弭權利人與利用人間之著作權爭議，以回應社會輿論關切著作權議題，調和著作市場供需需求。

(2) 調解仲介團體與利用人有關使用報酬爭議案

96年共計辦理14件，其中1件調解成立、7件拒絕調解，6件續行調解中，協助紓解紛源，維持著作供需和諧關係。

(3) 舉辦「著作權仲介團體及授權說明會」

為使業界深入了解「使用者付費」及洽取著作權仲介團體授權之管道，96年6月28日、7月26日、9月20日及10月16日特別針對KTV、旅館、伴唱帶(小店家)、遊覽車及醫療院所等業者舉辦「著作權仲介團體及授權說明會」4場次，提供業者瞭解著作權授權機制之相關訊息。

(4) 協調業界與仲介團體洽商授權

- 遊覽車業：為協調遊覽車上使用電腦伴唱機涉及著作權授權事宜，分別於96年1月17日及1月24日舉辦2場遊覽車上伴唱機公開演出授權實務座談會；另協助建立遊覽車上使用電腦伴唱機之授權管道，96年MUST、MCAT等仲團與遊覽車之授權簽約數量均分別逾1千輛。
- KTV及使用電腦伴唱機業者：為增進國內著作權仲介團體與KTV及使用電腦伴唱機業者就授權業務之瞭解與溝通，分別於96年7月18日及

11月6日在台北及台南辦理2場說明會，促進意見交流，減少雙方間使用報酬之付費爭議，以營造雙贏商機。

- 旅館業：為協調旅館業涉及著作權授權事宜，於96年9月10日及9月11日分別邀集一般及觀光旅館業者與著作權仲介團體就使用報酬召開意見交流會議，並作成旅館業者與著作權仲介團體應就授權、費率計算等事項直接溝通之結論，目前各旅館業者與仲介團體間之授權協商管道業已建立。
- 醫療院所：為輔導醫療院所涉及著作權授權及如何支付使用報酬相關事宜，於96年9月20日及10月16日，針對醫療院所等相關利用人，分別在高雄、台北，舉辦二場著作權授權說明會，全面協助醫療院所建立正確著作權觀念。96年10月25日參與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召開有關醫院、診所播放電視、音樂等情事涉及著作權授權協調會議，派員於會中說明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並邀集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與著作權仲介團體就雙方協商授權事宜進行意見交換。

(5) 輔導影音出租業與發片商間有關視聽著作之正確標示問題

為協調影音出租業與發片商間有關視聽著作「出租版」、「單支授權版」及「二手銷售版」之標示爭議，96年度三度派員協助進行全省訪查，對於導正業界秩序，徹底落實影音光碟之正確標示，改善標示不明造成民衆誤認之情況，甚具助益。

7、持續宣導著作權觀念

(1) 舉辦「我的網路創意及授權說明會」

為提供大眾瞭解網路著作權保護及洽取合法授權之正確資訊，96年度內針對網路使用者（部落格）及著作利用人，分別假台南、台中、高雄、新竹、台北及花蓮等地舉辦「我的網路創意及授權說明會」計6場次。



96年「我的網路創意及授權說明會」活動花絮

(2) 與民間團體協力：參與民間團體宣導活動共計13場次，落實公私協力擴大宣導效益之施政宗旨。

(3) 發布96年著作權解釋令函及新聞稿約計189則於本局網站，便捷各界了解相關法制之發展動態。

8、協助各機關著作權法適用疑義及草擬與著作權相關之修法工作

機動配合行政院新聞局、衛生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內政部、台北市政府、國貿局、工業局、標檢局等機關之施政需要及立法院立法委員之問政需求，提供著作權諮詢服務。

（二）法令修訂

1、為明確規範網路侵權責任，修正著作權法部分條文

為健全網際網路環境，保障著作權人權益，96年7月11日完成修正現行「著作權法部分條文」，增訂第97條之1條文，同時並修正第87條

及第93條條文內容，針對意圖供網友侵權而提供軟體或技術之網路業者，以未經合法授權之音樂、影音或其他檔案為誘因，向網友收取費用或坐收利益之行為予以釐清其責任，明確規範禁止，可促使技術提供者回歸尋求權利人之授權，達到使用者（網路族）、技術提供者及權利人三贏的局面。

2、積極辦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修法作業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攸關我國著作權授權市場運作秩序之良窳及著作權益之有效行使，惟該條例自86年起施行以來，於實務上產生了若干問題，經深入檢討已提出全盤修正，主要修正重點有條例名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及「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之定義、集體管理團體設立之條件、使用報酬率審議制度之更張、團體著作財產權資訊提供之方式及利用人使用清單製作之義務等。本修正草案已列為優先推動之法案，本局未來將配合立法程序積極促成該法案早日完成立法。

3、積極推動網路服務提供者（ISP）責任限制法案

鑒於網路侵權行為日益猖獗，對著作財產權保護產生嚴重衝擊，而網路上各種著作財產權侵害行為，多藉由網路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服務平台實施與遂行，本局積極參考各國作法，研修著作權法「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限制」草案，96年5月完成本草案之初稿，正積極徵詢整合著作權人團體、ISP業者之意見，以利後續相關立法程序的推動。本草案除對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加以明確規範外，亦希望建立權利人與網路服務提供者間之「通知/取下」（Notice/Takedown）機制，使權利人能通知網路服務提供者移除侵權資料，而能免除其侵權責任。

（三）教育訓練

為提升本局人員著作權專業素養，邀請局外著作權專家及由本局人員擔任主講人，主講著作權理論與實務之重要課題，96年辦理17場次，對於人員專業素養之提升極有助益。

（四）著作權案件分析

1、著作權管理

96年著作權行政業務共計辦理著作權仲介團體設立許可申請案1件、製版權登記申請3件及製版權登記撤回2件。

2、核驗著作權授權文件

96年度受理核驗著作權文件，共計52,092件（包括視聽著作393,595,213片，鐳射唱片46,223,914片，合計439,819,127片）。

表1、96年受理申請著作權文件核驗單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地點 件數	本局	核驗中心			總計
		臺中	高雄	合計	
件數	51,679	379	34	413	52,092
百分比	99.21	0.73	0.06	0.79	100.00

國際合作與交流

在經濟全球化的時代，國際間經貿往來頻繁，經濟活動方面，各國彼此競爭，但也彼此依存共榮，智慧財產權在經濟活動中占有相當重要地位，在法制與實務方面，亦須與各國調和合作，以促進我國與各國間之良性互動。96年本局積極參與各項國際事務，主要成果有：

一、多邊業務

（一）WTO/TRIPS業務

- 1、出席96年WTO/TRIPS召開之例會暨特別會議4次，持續就現階段杜哈回合TRIPS有關酒類地理標示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地理標示擴大保護、TRIPS協定與生物多樣性公約（CBD）關係及增訂TRIPS第31條之1送交會員進行國內批准程序展期等議題進行談判及表達立場。
- 2、派員出席96年7月25至27日在澳門舉行之「TRIPS協定與公共衛生亞太區域研討會」。
- 3、配合辦理96年中國入會承諾過渡期檢討機制會議，以及WTO就日本、歐盟、加拿大、哥斯大黎加、印度、印尼、秘魯、土耳其等會員進行之貿易政策檢討（TPR, Trade Policy Review），就渠等保護智慧財產權情形辦理研提提問意見。
- 4、擔任我國「國際經貿聯盟布局小組智慧財產權工作分組」召集單位，並於96年召開3次跨部會工作分組會議，提報WTO/TRIPS相關談判議題之進展供相關單位參考，並確認國內發言方向。



(二) 參與APEC相關活動

- 1、出席96年1月在澳大利亞坎培拉舉行之「第24次APEC/IPEG會議」及在雪梨舉行之「貿易觀研討會—亞太智慧財產之未來(Trading Ideas Symposium —the Future of IP in Asia Pacific)」，會議中就相關議題充分表達我方立場，並與各經濟體與會代表進行意見交換及經驗分享。
- 2、96年1月舉行之第1次資深官員會議期間，順利完成APEC對我國之個別行動計畫(IAP)之同儕檢視。
- 3、派員參加96年4月在澳洲墨爾本舉行之「APEC第9屆汽車部門對話會議」，於會中簡報我國在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政策、措施及未來方向，與各經濟體分享我國在執行面之成效與經驗。
- 4、96年6月12至14日在台北晶華酒店主辦第25次APEC/IPEG會議及研討會，計有澳洲、加拿大、智利、中國、香港、日本、韓國、墨西哥、馬來西亞、紐西蘭、秘魯、新加坡、泰國、美國、越南及我國等16個經濟體之經貿部門、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及海關等60人與會，其中並包含歐盟—東協智財權合作計畫代表，顯示各會員體對智慧財產權領域非常重視；我國司法院、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財政部關稅總局、經濟部工業局及本局代表就我國智慧財產法院、植物品種保護制度、邊境管制執行情形及成果、推動企業智慧財產管理系統、非傳統商標制度及智慧財產培訓學院等簡報，與各會員體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
- 5、96年6月15日舉行「網路侵權之因應策略與執行措施國際研討會」，邀請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OECD)、APEC各會員體、權利人團體(商業軟體聯盟及YAHOO)及學術界代表擔任講師，就國際防制網路侵權法制之現況及發展趨勢、新興科技與網路侵權、APEC各經濟體防制網路侵權

法制之現況、未來立法方向及執行實務、從產業觀點談合作防制網路侵權及防制網路侵權之跨國合作議題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

- 6、96年8月對加拿大、秘魯及美國之IAP進行檢視及提問。
- 7、96年9月對智利、墨西哥及新加坡之IAP進行檢視及提問。
- 8、96年12月完成我國本年智慧財產權專章個別行動計畫之更新。
- 9、派員參加96年12月12至14日在新加坡舉行之「APEC智慧財產權研討會—利用市場調查以發展有效之智慧財產權活動」，汲取APEC各會員經濟體發展市場調查工具，學習公眾對保護智慧財產權態度的經驗，有助未來發展有效之著作權宣導活動。

（三）其他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

- 1、邀請OECD科技工業處顧問Mr. Wolfgang Hubner來台參加96年6月15日舉行之APEC「網路侵權之因應策略與執行措施」研討會，並擔任講座。
- 2、針對美、歐、日等國於96年12月4日起召開會議以推動簽署「反仿冒貿易協定」一事，持續蒐集相關資料，並彙整研析後送國內各相關單位參考。

二、雙邊業務

（一）台美

- 1、96年3月6日與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就智慧財產權議題舉行視訊會議(DVC)。我方由本局王局長（時任副局長）擔任主談人，衛生署、本部國際貿易局亦派員與會。美方則由USTR副助理貿易代表Mr. Eric Albach等7位官員出席。雙方就各項關切議題，充分交換意見。

2、第6屆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於96年7月10至11日在華府USTR舉行，有關IPR小組諮商部分，雙方就我國整體IPR保護進展、IP法院及IPR相關保護法案立法進度等議題、我國執行杜哈宣言第6段之國內專利法修正情形、特許實施飛利浦CD-R專利案進展及偽藥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我方表示，對IPR提供高標準保護是我方對國際之承諾，相關單位對此議題均全力以赴，並受我方政府高層之重視。

3、因應美國特別301案

(1) 為辦理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進行2007年特別301檢討，本局針對美方關切事項（如NTE、IIPA）彙整國內立場回應美方。

(2) 多次邀集教育部與權利人團體就各項關切議題及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之執行成果進行溝通，並加強與美國在台協會(AIT)溝通聯繫。

(3) 美國2007年特別301報告雖未將我國自特別301觀察名單中除名，惟對我國在修法及執行面亦有正面之陳述，本局將續與美方溝通，並協調各單位就美方關切議題加強推動。

4、96年2月5至6日本局與美國在台協會（AIT）等單位假台北亞太會館合辦台美智慧財產權保護國際研討會，就相關法令及實務交換意見。

5、96年3月12日本局與工總合辦「台美專利侵權訴訟及和解授權的實戰經驗」研討會，邀請美國專利律師賴清陽及Mr. William L. LaFuze擔任主講人。

(二) 台法

- 1、第8屆台法工業財產權會議配合本局新舊任局長交接，將安排在97年舉行。法國工業財產局(INPI)駐中國大使館經濟處知識產權事務協調員Mr. Nam NGO Thien 特別於96年10月4日來局拜會，洽談第8屆台法工業財產權會議相關議題及未來合作事宜。
- 2、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安排法國藝文工作者5人於96年3月26日拜會本局，以「電影與音樂著作權保護」為主題，就台法雙方在推動電影與音樂著作權保護、防杜盜版及加強著作權宣導、解決侵權紛爭及出版品等相關議題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並於3月29日下午假政治大學商學院舉行「影音著作權保護座談會」，針對「打擊網路影音盜版的國際合作策略」等議題進行討論。

(三) 台澳

持續指派商標審查官前往澳洲智慧局接受專業培訓。

(四) 台日

- 1、第31屆台日經貿會議期中檢討會議，於96年6月8日在台北舉行，就執行情形檢討，雙方積極辦理進展順利。
- 2、第32屆台日經貿會議，於96年11月在東京舉行，雙方就智慧財產權組議題，充分討論交換，達到實質交流目的。
- 3、96年11月28日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及日本知的財產協會共同發布智慧財產權請求書，並派遣代表拜會本部陳部長，提交該請求書。

（五）台歐盟

第19屆台歐盟諮商會議於96年10月24日於台北舉行，並於10月23日先行在本局召開智慧財產權分組會議，共計討論7項主要議題，雙方皆肯定藉由本次智慧財產權分組會議之舉行，有效率解決雙方關切議題。

（六）台英

台英雙邊智慧財產權合作備忘錄實質內容已與英方洽定，刻就簽署之時間、地點，與英方接洽中。

（七）台菲

於96年11月15至16日之第15屆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中完成簽署雙邊智慧財產權合作備忘錄。

（八）加強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

- 1、「2007兩岸商標論壇」於96年1月16日上午假台灣省商業會舉行，約有兩岸智慧財產權方面的專業人士100人參加。
- 2、大陸福建商標協會於96年8月2日來局參訪，就兩岸共同關切的智慧財產權議題，討論交換意見。
- 3、派員出席96年6月27至30日於北京舉行之「2007年兩岸生物資源與生物技術知識產權保護研討會」，並參訪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中國農業科學院等相關單位，以考察大陸生物技術及其智慧財產權保護現況。
- 4、派員參訪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並與該局大陸知識產權出版社達成共識，未來將透過財團法人亞太智慧財產權發展基金會（APIPA）進行兩岸專利資料及出版品互購事宜。

三、多樣化的交流活動

（一）舉辦暨參加國際研討會議

1、舉辦「2007商標侵權國際研討會」

於96年10月2至3日舉辦「2007商標侵權國際研討會」，邀請英國、德國、日本、澳洲、法國及我國專家學者，透過國內外專家學者們對於該國案例深入淺出的分析，並充分和與會者就商標侵權的相關法律及實務見解在會議中進行交流。與會人員包括法官、律師、商標代理人、企業人士、學者專家、訴願會及本局商標審查人員等計210人，期藉由學術理論與實務見解之交流，掌握各界對我國商標保護制度之具體意見以及時因應改善，並作為商標修法方向之重要參考。



「2007商標侵權國際研討會」於國立臺灣大學凝態科學研究中心盛大舉行

2、舉辦「網路服務提供者配合防制網路著作權侵權實務問題研討會」

96年3月27日舉辦

「網路服務提供者配合防制網路著作權侵權實務問題研討會」，邀請美方專家 Mr. Jule Sigall與Mr. Jonathan Band來台



演講，並邀請國內相關著作權法專家學者

96年3月27日舉辦「網路服務提供者配合防制網路著作權侵權實務問題研討會」，並邀請美國專家來台演講

與網路業者，共同討論網路服務提供者（ISP）限制責任條文與實務運作問題，有助健全我國網路著作權法制。

3、舉辦「語文著作仲介團體運作實務國際研討會」

於96年7月2日舉辦「語文著作仲介團體運作實務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重製權組織聯合會(IFRRO)代表來台，介紹該組織之運作實務經驗及數位環境下著作權管理，以增進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對著作權授權業務之瞭解與溝通，並汲取國外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對於建立數位線上授權之實務運作經驗。我國第1家語文著作權仲介團體—中華語文著作

權仲介協會亦於會中報告其營運計畫及未來發展，雙方並就語文著作仲介業務運作交換意見，對於我國未來語文著作仲介團體的運作，甚具參考價值。



96年7月2日邀請國際重製權組織聯合會(IFRRO)代表來台舉辦「語文著作仲介團體運作實務國際研討會」

(二) 人員訓練

- 1、96年總計派遣46名專利及商標審查人員出國研習，包括12名赴歐洲專利局(EPO)、5名赴歐盟內部市場協和局(OHIM)、3名赴德國聯邦專利商標局及英國智慧財產局、2名赴德國及瑞士著作權仲介團體、14名赴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1名赴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2名赴美

國Franklin Pierce Law Center進行菁英訓練、2名赴澳洲智慧財產局及5名赴日本特許廳。

- 2、為有助了解日本著作權仲介團體之實務運作與著作權相關法制，96年6月24至30日派員赴日本JASROC仲團研習著作權集體授權實務運作狀況並蒐集孤兒著作相關法制資料，俾供我國未來立法之參考及著作權業務與國際接軌。

（三）資訊及資料庫提供

- 1、提供我國專利英譯資料予歐洲專利局、英國Thomson Scientific公司及美國Chemical Abstract Service（CAS），分別納入esp@cenet、WPI（World Patent Index）及STN資料庫；另提供我國專利法律狀態予歐洲專利局，納入其INPADOC資料庫。
- 2、為加強國際專利資訊交流，自96年10月起成立自動翻譯工作小組並已召開3次討論會議，確認未來本國專利說明書線上自動翻譯之推動方式。
- 3、每月15日發行英文電子報，寄送國內外權利人團體、各主要國家專利局、美國貿易代表署及專利商標局之相關官員、駐台之外國機構、及本部各駐外單位等有效會員計約1,000人。

推展及保護智慧財產權

保護智慧財產權可鼓勵創新發明，促進產業升級，並提升國家競爭力，不僅是政府既定政策，並可藉以帶動我國經濟持續成長。96年在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政策方面，持續推動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於各相關部會的積極推動下，查緝仿冒工作績效卓著，並獲得國際肯定。依據台灣商業軟體聯盟（BSA）「2006全球軟體盜版率調查報告」指出，台灣在亞洲地區低盜版率（41%）排名第3名，僅次於日本（25%）及新加坡（39%），全球排名為23，這也是民間業者與公共政策具體配合及政府大力執法的努力成果，相關重要措施及成果如下：

一、宣導智慧財產法令

- （一）智慧財產權法令說明會：應各工商企業、民間團體及各級學校需求，並針對影印、KTV、旅館、遊覽車及網路業者等，安排講師前往全國各地辦理智慧財產權法令說明會（含著作權、商標、專利及營業秘密等議題），共計277場次，參與人數達47,310人次，績效良好。
- （二）商標業務宣導會：為加強商標代理人、社會各界對商標現行相關法令、審查實務、商標使用及產地證明標章與團體商標之認識，96年度除本局例行之4場次商標法令宣導說明會外，並配合本部國貿局辦理5場次「輔導廠商正確標示產地及申報商標宣導會」，同時協助行政院農委會以「產地證明標章與團體商標之申請註冊」及「產品商標與地理標示」辦理8場次業務宣導。為落實關於著名農特產品地名之保護政策，協助鶯歌陶瓷、西螺鎮醬油、竹山鎮甘藷及茶葉文山包種茶等地方鄉鎮公所發展其地方產業特色，進行7場次申請註冊保護宣導。應各大學院校及團體之邀請進行商標相關業務宣導，累計辦理34場次宣導活動。

（三）專利業務宣導會

1、專利侵權實務研討會

為配合立法院通過「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及「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後，我國專利侵權訴訟制度將進入新紀元，因應產業界了解國內專利侵權訴訟相關法規及實務之殷切需求，本局於8月7至8、14、16日分別於台北(2天)、台南、台中舉辦96年專利侵權實務研討會。邀請國內對專利侵權實務深具經驗之專家、學者共同出席研討，各界參加踴躍。

2、舉辦專利師法及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十一章「生物相關發明」審查基準說明會

為讓各界瞭解專利師法及修訂專利基準的內容，於96年8月21、22日及9月5、6、11日，分別於台北、新竹、台南、高雄及台中舉辦專利師法及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十一章「生物相關發明」審查基準說明會。

（四）對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單位智慧財產權宣導座談會：於96年11月1日舉辦，報名人數踴躍；為擴大宣導成效，並以視訊方式同步於本局新竹、台中、高雄服務處舉辦，內容針對專利、商標及著作權正確觀念之宣導，另對辦理政府採購應注意智慧財產權之事項，給予完整之說明。

（五）為使產業界及社會大眾分享本局近年辦理有關著作權議題等之專案法制研究，期使研究成果能夠發揮更大效益，特於96年6月12日、7月10日及8月14日，針對「國際間對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之趨勢研究」、「網路科技利用新型態之著作權法相關問題研究」及「自由軟體之著作權問題研究」等3項議題，假台北舉辦3場研究成果發表會，邀請林廷機教授、陳家駿律師及賴文智律師擔任講座，開放各界參加及進行意見交流，對於相關領域之人士極具參考價值，普獲外界好評。

(六) 為使專利、商標、著作權等法規之修法更加周延，並合於外界期待，本局局網於96年3月7日完成整合修法論壇整體架構，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等法規，與為民服務等各大事項並列，建立共通平台，提供各次修法公聽會及其他修法資料及相關公聽會、座談會研商紀錄，期能廣納各界意見，以作為修法研究之參考。

二、推廣智慧財產權觀念

(一) 提供各界智慧財產權之服務

- 1、舉辦專利資料庫研討會，共辦理局內13場及局外3場。
- 2、96年配合中央研究院持續推廣「創用CC」(Creative Commons)授權機制，共計釋出局內101筆出版物，供各界分享利用。
- 3、96年4月至11月「智慧財產培訓學院」9家加盟培訓單位陸續於北、中、南展開培訓課程，總計開辦41班課程並完成培訓智財專業人才1,052人次。另學院辦公室完成教材編撰工作，教材總計52本。

(二) 校園智慧財產權教育

- 1、編印「校園著作權百寶箱」宣導專書：為紮根校園智慧財產權正確認知，網羅校園內常見的著作權問題，透過深入淺出的文字及Q & A方式分類整理，編製「校園著作權百寶箱」並印製7,000冊，發送全國164所大專校院、1,222所高中(職)及國中師生推廣運用，普及學生及教職員工認知著作權觀念，並提供對外販售及配合各項宣導活動運用。

2、推廣校園二手書交流機制：擴大結合國內21所大專校院校園書店設立二手書買賣專區，積極展開校園二手書宣傳推廣活動，並建置校園二手教科書專屬網站，便捷學生買賣二手教科書之交流管道，共計回收5,385本，成交2,043本，相較於95年推廣情形，績效更為進步，已蔚為校園內環保、省錢之良好風氣，對遏止校園教科書非法影印問題及紓解青年學子購買新書費用的壓力，達成良好成效。另舉辦「2007年校園二手教科書廣告語（Slogan）徵選活動」，總計有169件投稿作品，順利選出2名優勝作品。



96年「校園二手書之戀—二手教科書回收日」宣導活動花絮

3、「校園智慧宣導團」：培訓15所大專院校法律性社團組成「校園智慧宣導團」前往中小學展開教育宣導工作，96年共計辦理60場次，參與學生達11,168人次，由於種子學員以輕鬆、活潑之短劇方式進行宣導，廣受中、小學生喜愛，宣導效果相當理想。



96年「校園智慧宣導團」活動，學員興奮參與活動之花絮

- 4、「防制校園網路侵權宣導說明會」：96年度內與教育部合作，分別假台大、中山、中興等3所大學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針對大專校院教職員工、學生及電算中心管理人員舉辦4場次「防制校園網路侵權宣導說明會」，邀請專業講師就涉及網路侵權相關議題加以解析，並透過現場詢答互動，強化認知網路著作權觀念，落實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有關網路著作權之保護，進而有效防制校園網路侵權。
- 5、96年11月22日假逢甲大學與教育部共同主辦「大專校院智慧財產權保護觀摩暨經驗交流學習研討會」，對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有相當深遠的意義，更可提升行政人員之工作經驗與知能。
- 6、針對大專校院學生舉辦「智慧活力 飆出創意—創意30秒」短片徵選活動，活動主題分為「贈送盜版光碟之著作權問題」、「非法影印教科

書之著作權問題」及「部落格、P2P等網路著作權問題」等3項，共計52件作品報名參選，順利選出9件得獎作品，並於96年10月15日於工商時報公布得獎名單。



96年11月22日假逢甲大學舉辦「大專校院智慧財產權保護觀摩暨經驗交流學習研討會」，增進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

（三）運用多元管道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1、96年4月26日，本局配合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發布的主題「鼓勵創造（Encouraging Creativity）」舉辦慶祝活動。是日並舉辦首屆「績優專利、商標審查官表揚典禮」、智慧財產局施政成果及社團活動紀錄展覽、退休同仁回娘家以及邀請國內著名相聲團體「漢霖民俗說唱藝術」表演以宣導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系列活動於4月27日順利圓滿完成，活動成果報告並已透過外交部駐日內瓦辦事處轉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參考。

2、96年7月完成建置「智慧大旅行」著作權專屬網站，並於96年7月5日首度成功結合國內Yahoo、無名小站等15家網站業者假亞太會館舉辦「格格自律 部落客看過來」保護著作權網路宣導活動記者會，首播本局針對網拍、部落格及影音下載製作3支動畫MV及「智慧大旅行」著作權專屬網站上線儀式，該15家網站業者自7月5日起至7月15日止同步於各家網站首頁強力宣導，以強化民衆正確認知保護網路著作權觀念。並透過教育部轉知全國各級學校連結該網站，總計上網瀏覽人數已逾315萬人次，達到極佳的推廣功效。



96年7月5日假亞太會館舉辦「格格自律 部落客看過來」保護著作權網路宣導活動記者會，強力宣導網友建立正確網路著作權觀念

3、擴充「智慧財產權小題庫」，全套共計171題，透過教育部轉送全國各級學校宣導運用。

4、運用無線及有線電視媒體通路，託播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短片；運用威秀影城及6家百貨公司電視牆聯播網，全台同步聯播本局宣導動畫MV；安排於全國681家電影廳院同步託播30秒智慧財產權宣導短片；安排於廣播電台託播本局30秒智慧財產權廣播廣告（含國、台、客語版）及利用平面媒體刊登智慧財產權宣導廣告；運用台北大眾捷運系統、桃園國際航空站、台鐵火車站月台燈箱及大台北都會區公車車體刊登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廣告，全面建立民眾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正確認知。

5、製作智慧財產權宣導動畫MV、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光碟（中、英文版），並製作筆袋、水壺袋、便利貼及支持正版標章等多項宣介品，輔助宣導，獲致良好的宣導效果。

6、出版「智慧財產權月刊」

為宣傳傳播智慧財產權資訊與法規，提供社會大眾有關智慧財產權之法規、專論、國際動態、新聞等知識與訊息，本局特編輯出版「智慧財產權月刊」，以提升讀者對於智慧財產權的認識及培養正確見解。

三、持續加強查緝仿冒，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一）持續推動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

1、為持續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本部於96年2月1日、5月11日、8月2日及11月12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4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針對95年全年度及96年度1至3季「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執行成果進行檢討。

2、配合高檢署執行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於96年2月15日、6月29日、8月22日及11月23日共召開4次查緝專案會報，本局除適時協調高檢署執行同步查緝外，並於各次會議研擬相關提案及配合會報決議辦理有關事項，以加強執行智慧財產權保護。

(二) 核發獎勵金，鼓勵民衆檢舉及激勵查緝士氣

依據本部「查禁仿冒商品案件給獎要點」及「鼓勵檢舉盜版光碟製造工廠給獎實施方案」，針對執法單位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予以獎勵，96年共計核准警調人員申請獎金案件721件，核發獎金金額計新台幣1,950萬7,600元。並於96年9月14日修正發布本部「查禁仿冒商品案件給獎要點」。

(三) 查核光碟工廠上千次，有效遏止盜版光碟製造

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以不定期和機動方式，執行光碟工廠、刻版廠及相關處所之查核工作，並加強重點廠商夜間和假日之查核，96年全年共查核1,008家次及實施書面稽核36家次，總計1,044家次，並實施逐廠宣導81家次，並無查獲重大違法案件，顯示在光碟小組綿密查核下，已達「就源管制」之效。

表1、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96年查核績效表

項次		年度	95		96	
查核及稽核次數			1,076		1,044	
查 核 成 果	查獲重大違法案件(件)		0		0	
	停工(歇業)廠數		勒令停工	自行歇業	勒令停工	自行歇業
			0	10	0	10
	移送法辦數(件)		0		0	
	依光碟管理條例開具處分書數		0		0	
	查扣(沒入)機具數		0		0	
	查扣光碟片數及 行政罰鍰	片數	0 片		0片	
		行政罰鍰	0 元		0元	

（四）協調保智大隊加強查緝仿冒盜版

- 1、警政署保二總隊第一大隊（即保智大隊）96年計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2,280件，較95年1,935件成長17.83%；其中網路侵權案計1,791件，占總查獲件數2,280件之78.55%，並較95年1,596件成長12.22%；另查獲夾報型錄販售盜版案8件，並執行夾報斷訊660個門號。
- 2、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協助執行夜市巡訪工作，並移送保智大隊偵辦查獲14件無主物，查扣盜版光碟計4,701片，估計侵權市值約4,446萬元以上；此外，協助執行網路巡邏工作，並將疑似侵權網站（頁）計1,019件移送保智大隊偵辦。

（五）辦理查緝仿冒人員專業訓練

96年9、10月間假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3梯次「警察人員查禁仿冒研習」講習，每梯次3天，計有警政署所屬各縣市員警133人參訓。

（六）辦理「網路侵權問題及具體因應策略與執行措施之研究計畫」案

完成辦理「網路侵權問題及具體因應策略與執行措施之研究計畫」，並將「我國網路智慧財產侵權之查緝與執行成果」提至96年6月15日所舉辦之「APEC/IPEG網路侵權之因應策略與執行措施」研討會，向IPEG經濟體及國內產、官、學等報告我國網路執行成果。

隨著知識經濟崛起，無形的智慧財產權已取代傳統的資產，成為企業管理與國家發展的重要資源，故協助產業創新研發，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已成為政府當前的首要目標。本局身為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等業務之主管機關，建構一個優質的智慧財產環境以鼓勵產業創新研發，提升我國經濟實力及產業競爭力責無旁貸，以下為未來施政重點與展望：

一、健全智慧財產相關法制

因應科技高度發展及國際智慧財產權環境之變遷，本局將積極推動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等各項修法工作，修法內容如下：1.專利法：包括開放動、植物專利、醫藥品強制授權議題、新式樣制度之變革、一案二請及新型專利整體制度及因應實務須修正事項等；2.商標法：配合商標法新加坡條約及實務上需要進行全盤修正，並檢討商標法施行細則、相關審查基準、釋例、審查實務等法制作業程序；3.著作權：積極推動「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草案」及「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限制」法案立法工作，研擬相關配套措施與實施辦法。

二、提升專利及商標審查品質

科技高度發展，商品快速進入市場，企業為確保其研發成果，競相投入申請專利、商標，近年來專利申請案達每年8萬件，商標申請案以類別計

也在7萬餘件，本局人力雖未能隨申請案數量成長幅度相應成長，仍期充分發揮審查能量，提升審查品質與加速審查，確保國家競爭力。未來推動重點在專利部分為：1.落實專利逐項審查制度；2.統一進步性專利要件的認定基準，以減少爭議；3.提升審查人員的審定書撰寫能力，使審定書品質齊一化；4.強化對外審人員之管理與專業訓練，使審查品質穩定化。在商標部分，透過持續推動商標品質改進與覆核業務、彙整商標審查原則及商品分類意見、召開商標審查會議及商標品質諮詢委員會等，期提升商標審查品質與效能，並建構完善之商標保護環境。

三、強化專利代理制度

專利師法於96年7月11日公布，97年1月11日施行。日後從事專利代理業務，須經國家考試取得專利師資格。本局將研擬各種專業訓練計畫及職前訓練計畫，以提升專利師之專業能力。另外，亦將積極促成專利師工會之成立，透過公會自律與監督，加強專利師執業素養。

四、培訓智慧財產專業人才

94年6月成立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成效良好，在96年已完成培訓智慧財產專業人才1,052人次。97年將續推動智慧財產培訓機制，預計繼續透過8家智慧財產培訓單位，在北中南為社會各界培訓1,000名以上智慧財產專業人才，以提供外界學習的機會。另外本局透過派員出國考察、辦理研討會、國內業界參訪、舉辦專家講座、審查人員專業課程訓

練等措施，強化人員專業能力。透過產官學界通力合作，培養國內政府及民間智慧財產專業人才，厚植人力資本。

五、提供優質的智慧財產權資料服務

本局委外建置暨營運管理之「中華民國專利資訊網」，將於97年6月底期滿，為提供更完善之服務，本局正規劃辦理新版本國專利資料庫檢索系統，預定於97年7月起上線提供服務。新版本國專利資料庫檢索系統，將由本局自建與維護，將整合現有「中華民國專利資訊網」、「中華民國專利公報檢索系統」及「本國專利英譯檢索系統」功能及服務，並參考納入國外主要國家、專利機構檢索系統之功能，以提供更優質的資料服務，且本局已陸續建置專利說明書全文數位化檔案，亦將整合併入新版專利資料庫檢索系統中，提供使用。在商標資料服務方面，除持續提供便捷迅速的資料庫服務外，將改進商標圖樣檔案品質，使商標圖樣更為清晰，易於閱讀分辨。

六、持續進行業務電子化

智慧財產權業務朝向電子化作業已是國際潮流，為此，本局自92年年底推動「智慧財產e網通計畫」，經行政院納入「挑戰2008國家發展計畫」之「e化政府」項下，其「小型線上申請」14個應用系統預計於97年正式提供服務，屆時將可提供民衆直接於線上編輯或離線編輯專利商標共30種電子申請表單，進行電子遞送專利商標案件申請及繳交申請規費，並提供24小時線上查詢案件審查進度及多元化訊息通知服務，便捷民衆申辦、查詢及縮減送件時間與成本。

七、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

智慧財產權保護攸關我國產業與經濟發展，是政府既定政策，也是長期且具持續性的工作，未來將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協調各機關加強執行「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積極協調檢警調及保智大隊專責警力等司法機關，持續打擊犯罪，以更有效方式執行查緝仿冒工作，建構我國優質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並加強與國外執法單位合作，解決網站架設國外的查緝困難。另將持續運用大眾傳媒管道及活潑多元的宣導型態，並加強與教育部合作，全面推動智慧財產權之宣導，使智慧財產觀念深植人心，建立起國人及產業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使用者付費之正確觀念與全民共識。

八、積極進行國際智慧財產權交流合作

持續參與多邊智慧財產權交流合作，包括WTO及OECD業務、TRIPS相關議題談判、APEC/IPEG會議及研討會，隨時掌握國際趨勢，充分表達我國智慧財產權議題之立場。對於雙邊諮商部份，持續就貿易對手國雙方關切之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積極交換意見並進行溝通。另亦將透過推動與其他國洽簽智慧財產權合作協定、舉辦或推動舉辦雙邊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會議、推動與外國駐台商務機構及權利人團體在台北合辦智慧財產權相關國際研討會等方式，加強與各國智慧財產權之交流合作。在兩岸交流方面，持續研訂適切交流主題，推動辦理兩岸各項交流合作計畫，加強互動交流與經驗分享以解決兩岸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

Intellectual Office Proper

附錄

I、統計表

II、年度出版品

III、年度大事紀

I、統計表

壹、專利各類案件統計

一、歷年專利件數統計表(72年→96年)

年\項目	新申請	公告核准	發證	公告發證	年\項目	新申請	公告核准	發證	公告發證
72	19,428	7,096	5,327	—	85	47,055	29,469	25,529	—
73	22,013	8,592	8,005	—	86	53,164	29,356	26,935	—
74	23,870	9,427	8,886	—	87	54,003	25,051	23,640	—
75	26,198	10,526	8,498	—	88	51,921	29,144	24,338	—
76	28,900	10,615	8,263	—	89	61,231	38,665	31,096	—
77	29,511	12,355	9,622	—	90	67,860	53,789	43,277	—
78	32,103	19,265	15,975	—	91	61,402	45,042	44,101	—
79	34,343	22,601	19,623	—	92	65,742	53,034	42,082	—
80	36,127	27,281	24,235	—	93	72,082	27,717	66,490	21,893
81	38,554	21,264	20,142	—	94	79,442	—	58,306	57,236
82	41,185	22,317	19,266	—	95	80,988	—	49,315	48,774
83	42,412	19,032	15,136	—	96	81,834	—	49,290	49,006
84	43,461	29,707	22,907	—					

註：「新申請」為當年度新申請案件數，「公告核准」為經公告之核准案件數，此制度實施至93年6月30日止。「發證」為實際發證數（自93年7月以後含公告發證數），「公告發證」為經公告且同時發證之核准案件數，此制度自93年7月1日起實施。

二、最近10年專利件數統計

(一)最近10年專利各類案件件數統計表

年\項目	新申請	再審查	異議	舉發	讓與	授權
87	54,003	6,669	1,843	638	1,818	166
88	51,921	8,227	2,074	653	1,490	137
89	61,231	7,103	2,266	583	2,013	188
90	67,860	10,463	2,596	701	1,598	111
91	61,402	11,728	1,734	591	2,365	140
92	65,742	13,325	1,867	512	3,561	199
93	72,082	7,084	1,197	811	3,835	431
94	79,442	1,786	—	1,583	3,779	257
95	80,988	2,545	—	1,294	4,261	235
96	81,834	2,607	—	1,159	4,314	412

註：1. 「新申請」、「再審查」、「異議」、「舉發」為當年申請件數。
2. 「讓與」及「授權」為當年實際辦結件數。
3. 93年7月1日起實施之新修正專利法已將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制度，故自該日起即無新型專利再審查申請案之提出。
4. 93年7月1日起實施新修正專利法，廢除專利異議制度，故自93年10月起無異議申請案。

(二)最近10年發明申請、准、駁、發證、公告發證案件數統計表

項目 年	新申請	發明公開	申請實體 審查	再審查	核駁	公告核准	發證	公告發證
87	21,978	—	—	3,762	6,994	8,478	8,380	—
88	22,161	—	—	4,945	8,251	11,280	10,022	—
89	28,451	—	—	4,390	8,089	15,657	13,061	—
90	33,392	—	—	6,298	10,381	24,429	21,012	—
91	31,616	—	3,040	7,413	12,031	23,036	22,616	—
92	35,823	8,194	21,269	8,503	14,354	25,134	21,752	—
93	41,919	28,917	27,334	5,528	9,216	14,688	28,583	5,766
94	47,841	41,441	34,488	1,482	4,886	—	20,800	20,626
95	50,111	44,778	43,348	2,129	6,028	—	23,324	23,228
96	51,676	46,979	46,093	2,314	5,353	—	22,315	22,218

- 註： 1. 核駁為經初審及再審查核駁之審定數，「公告核准」為經公告之核准案件數，此制度實施至93年6月30日止；「發證」為實際發證數（自93年7月以後含公告發證數）；「公告發證」為經公告且同時發證之核准案件數，此制度自93年7月1日起實施。
2. 發明公開為公開數，自91年10月26日開始施行公開制度，自92年5月1日開始有公開案件。
3. 申請實體審查為當年度申請實體審查的件數，此制度自91年10月26日開始施行。

(三)最近10年新型申請、准、駁、發證、公告發證暨新型技術報告案件數統計表

項目 年	新申請	再審查	核駁	公告核准	發證	公告發證	申請新型 技術報告	作成新型技 術報告
87	22,235	2,016	7,042	13,416	12,000	—	—	—
88	21,481	2,130	7,660	14,298	11,883	—	—	—
89	23,728	1,763	8,468	15,990	12,945	—	—	—
90	25,370	2,797	9,668	21,212	16,680	—	—	—
91	21,750	3,100	9,493	16,115	15,200	—	—	—
92	21,935	3,551	11,165	21,439	15,505	—	—	—
93	21,518	1,035	3,303	9,492	30,434	14,064	496	0
94	23,226	—	295	—	30,926	30,118	2,431	1,155
95	23,279	—	108	—	19,828	19,407	2,278	2,784
96	22,715	—	144	—	20,950	20,769	2,578	2,074

- 註： 1. 核駁為經初審及再審查核駁之審定數，「公告核准」為經公告之核准案件數，此制度實施至93年6月30日止；「發證」為實際發證數（自93年7月以後含公告發證數）；「公告發證」為經公告且同時發證之核准案件數，此制度自93年7月1日起實施。
2. 申請新型技術報告為提出技術報告申請之件數，作成新型技術報告為經受理申請並作成技術報告之件數，此制度自93年7月1日起實施。
3. 93年7月1日起實施之新修正專利法，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制度，故自該日起無新型專利再審查申請案之提出。

(四)最近10年新式樣申請、准、駁、發證、公告發證案件數統計表

年	項目	新申請	再審查	核駁	公告核准	發證	公告發證
87		9,790	891	4,610	3,157	3,260	—
88		8,279	1,152	5,380	3,566	2,433	—
89		9,052	950	5,559	7,018	5,090	—
90		9,098	1,368	5,312	8,148	5,585	—
91		8,036	1,215	4,091	5,891	6,285	—
92		7,984	1,271	3,464	6,461	4,825	—
93		8,645	521	1,864	3,537	7,473	2,063
94		8,375	304	1,793	—	6,580	6,492
95		7,598	416	1,758	—	6,163	6,139
96		7,443	293	1,437	—	6,025	6,019

註：核駁為經初審及再審查核駁之審定數，公告核准為經公告之核准案件數，此制度實施至93年6月30日止；「發證」為實際發證數（自93年7月以後含公告發證數）；「公告發證」為經公告且同時發證之核准案件數，此制度自93年7月1日起實施。

(五)最近10年專利異議、舉發成立與不成立案件數統計表

年	項目	異議		舉發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87		744	1,221	272	497
88		685	1,022	282	376
89		569	975	200	336
90		760	1,343	168	287
91		835	1,466	194	353
92		524	973	261	366
93		648	1,279	142	266
94		460	1,096	172	370
95		210	448	354	504
96		42	67	605	743

註： 1. 成立及不成立為當年審結案件。
2. 異議、舉發除成立、不成立外，尚有撤回、不受理等情形。

(六)最近10年專利行政救濟提起、被撤銷案件統計表

項目 年	訴願			再訴願			行政訴訟(含再審之訴)			總計		
	提起 案件	被撤銷 案件	被撤銷 百分比	提起 案件	被撤銷 案件	被撤銷 百分比	提起 案件	被撤銷 案件	被撤銷 百分比	提起 案件	被撤銷 案件	被撤銷 百分比
87	1,473	276	18.74	671	0	0	463	15	3.24	2,607	291	11.16
88	1,357	223	16.43	599	0	0	406	12	2.96	2,362	235	9.95
89	1,297	209	16.11	342	0	0	481	7	1.46	2,120	216	10.19
90	1,256	65	5.18	—	—	—	208	23	11.06	1,464	88	6.01
91	1,849	65	3.52	—	—	—	693	34	4.91	2,542	99	3.89
92	1,373	88	6.41	—	—	—	519	44	8.48	1,892	132	6.98
93	1,242	103	8.29	—	—	—	555	40	7.21	1,797	143	7.96
94	1,085	96	8.85	—	—	—	562	38	6.76	1,647	134	8.14
95	737	91	12.35	—	—	—	534	28	5.24	1,271	119	9.36
96	685	45	6.57	—	—	—	486	22	4.53	1,171	67	5.72

註：

1. 依89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廢止再訴願程序，故90年已無再訴願案件。
2. 訴願提起案件係人民對本局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當年向經濟部提起之訴願案件數。
3. 訴願被撤銷案件係當年經濟部訴願會對本局所為之行政處分，作出撤銷決定之件數。
4. 行政訴訟提起案件係當年申請人不服訴願決定，依行政訴訟法第4、238、273條規定，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第一審」、「行政訴訟上訴審」及「再審」之件數。
5. 行政訴訟被撤銷案件係當年高等行政法院對本局所為之行政處分，作出撤銷判決之件數。

(七)最近10年本國人與外國人新申請專利件數統計表

項目 年	本國人				外國人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87	5,213	21,123	7,907	34,243	16,765	1,112	1,883	19,760
88	5,804	20,283	6,556	32,643	16,357	1,198	1,723	19,278
89	6,830	22,660	6,879	36,369	21,621	1,068	2,173	24,862
90	9,170	24,220	6,820	40,210	24,222	1,150	2,278	27,650
91	9,638	20,692	5,596	35,926	21,978	1,058	2,440	25,476
92	13,049	21,231	5,383	39,663	22,774	704	2,601	26,079
93	16,747	20,809	5,464	43,020	25,172	709	3,181	29,062
94	20,093	22,641	4,987	47,721	27,748	585	3,388	31,721
95	21,365	22,674	4,587	48,626	28,746	605	3,011	32,362
96	23,330	22,214	4,051	49,595	28,346	501	3,392	32,239

(八) 87至93年本國人與外國人公告核准專利件數統計表

年	項目	本國人				外國人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87		1,598	12,454	2,365	16,417	6,880	962	792	8,634
88		2,139	13,375	2,538	18,052	9,141	923	1,028	11,092
89		3,834	14,924	4,979	23,737	11,823	1,066	2,039	14,928
90		6,477	19,999	5,834	32,310	17,952	1,213	2,314	21,479
91		5,683	15,265	3,898	24,846	17,353	850	1,993	20,196
92		6,399	20,315	4,241	30,955	18,735	1,124	2,220	22,079
93		4,859	8,856	2,201	15,916	9,829	636	1,336	11,801

註：公告核准為經公告之核准案件數，此制度自新修正專利法93年7月1日起生效而停止實施。

(九) 本國人與外國人公告發證件數統計表

年	項目	本國人				外國人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93		2,662	13,637	1,302	17,601	3,104	427	761	4,292
94		9,124	29,328	3,872	42,324	11,502	790	2,620	14,912
95		11,431	18,857	3,485	33,773	11,797	550	2,654	15,001
96		10,578	20,267	3,223	34,068	11,640	502	2,796	14,938

註：公告發證為經公告且同時發證之核准案件數，此制度自93年7月1日新修正專利法生效日起開始施行。

三、專利分類統計表

(一)近3年發明新申請及公告發證分類件數統計表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93年	94年	95年	94年	95年	96年
A01	293	330	308	142	139	149
A21	24	21	25	16	13	14
A22	1	2	5	1	3	3
A23	201	220	253	92	92	64
A24	27	12	11	21	8	12
A41	50	53	77	20	16	27
A42	9	22	41	8	10	3
A43	50	64	63	23	59	25
A44	49	73	65	66	59	21
A45	57	64	83	42	50	28
A46	17	20	25	2	7	10
A47	293	371	380	177	186	223
A61	1,871	2,204	2,134	747	651	762
A62	30	46	41	10	18	10
A63	331	331	468	206	180	157
B01	384	421	505	193	209	213
B02	15	23	16	7	11	9
B03	13	8	14	6	4	7
B04	4	2	4	2	0	4
B05	191	215	193	66	78	146
B06	3	7	8	1	4	1
B07	15	7	16	10	2	7
B08	56	62	85	36	39	35
B09	26	24	25	18	20	19
B21	133	119	132	43	87	97
B22	69	114	95	40	40	60
B23	305	418	434	154	201	233
B24	161	180	193	74	49	190
B25	342	331	356	140	167	192
B26	83	64	84	40	40	45
B27	30	33	35	11	13	11
B28	29	12	17	12	8	10
B29	334	456	492	188	248	230
B30	21	22	22	28	16	8
B31	10	16	12	12	6	4
B32	237	275	338	122	137	124
B41	282	376	436	152	259	231
B42	17	37	29	6	17	19
B43	44	45	41	10	11	18
B44	27	33	37	22	17	13
B60	334	443	469	227	260	182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93年	94年	95年	94年	95年	96年
B61	12	19	21	9	7	17
B62	381	396	359	235	300	320
B63	33	35	27	13	11	11
B64	10	10	21	2	6	2
B65	569	712	675	208	251	469
B66	72	75	75	34	41	52
B67	18	25	26	7	7	12
B68	1	0	1	0	0	0
B81	78	87	45	40	35	51
B82	3	23	20	2	2	11
C01	218	307	245	82	125	117
C02	118	117	125	66	43	43
C03	192	226	229	99	87	84
C04	109	133	123	73	72	39
C05	11	12	11	7	3	4
C06	0	1	1	3	1	2
C07	1,428	1,402	1,847	516	466	456
C08	1,055	1,377	1,445	456	534	514
C09	765	981	844	271	305	336
C10	78	77	97	35	26	37
C11	57	62	60	31	32	24
C12	288	301	312	121	97	127
C13	1	0	1	1	0	0
C14	2	3	4	3	3	2
C21	32	45	43	22	11	28
C22	119	147	132	53	78	56
C23	402	478	566	179	219	195
C25	145	111	180	73	90	57
C30	68	67	68	46	47	34
C40	0	0	1	0	0	0
D01	66	88	59	37	19	39
D02	27	25	7	11	9	5
D03	38	27	30	11	12	10
D04	87	64	65	46	22	45
D05	46	61	52	36	27	20
D06	150	145	156	47	72	97
D07	2	1	1	1	1	2
D21	48	55	49	19	23	34
E01	22	32	39	5	12	13
E02	32	54	60	12	12	16
E03	27	34	38	4	17	9
E04	153	155	178	58	73	79
E05	137	133	165	41	65	96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93年	94年	95年	94年	95年	96年
E06	63	65	84	32	32	27
E21	9	15	10	1	5	5
E99	0	0	0	-	0	0
F01	95	84	92	30	43	38
F02	150	157	137	74	81	65
F03	49	35	84	6	7	10
F04	207	212	210	59	89	111
F15	13	25	21	3	15	13
F16	480	501	586	242	297	265
F17	28	34	23	8	23	17
F21	125	186	215	55	112	59
F22	9	4	9	1	6	2
F23	84	56	73	44	31	29
F24	99	176	170	57	93	97
F25	95	116	82	28	35	63
F26	15	15	23	7	8	12
F27	9	14	33	7	2	7
F28	109	194	130	21	64	88
F41	27	34	31	8	24	19
F42	7	3	2	1	4	4
F99	0	0	0	0	0	0
G01	1,353	1,610	1,712	670	840	1,064
G02	2,509	3,018	2,890	1,060	1,376	1,532
G03	1,124	1,326	1,427	545	570	565
G04	34	29	33	11	20	11
G05	254	307	365	79	162	159
G06	3,910	4,332	3,974	1,793	1,999	1,844
G07	52	69	85	15	28	22
G08	99	187	146	41	45	82
G09	1,188	1,267	1,446	427	599	727
G10	96	103	138	68	66	70
G11	1,956	1,982	1,844	1,028	1,206	927
G12	9	8	26	5	4	7
G21	24	26	43	4	19	22
H01	7,323	8,116	8,632	4,522	4,944	3,975
H02	647	801	929	258	265	407
H03	699	746	929	387	268	365
H04	3,553	4,013	4,681	2,115	2,291	1,494
H05	1,491	1,861	1,773	706	858	833
X	357	435	452	0	0	0

註：新申請案件因尚有分類時程上之落差，無法提供年報當年度件數，爰以年報年度以前3年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二)近3年新型新申請及公告發證分類件數統計表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93年	94年	95年	94年	95年	96年
A01	442	526	479	639	418	414
A21	50	45	34	63	40	22
A22	2	9	7	5	7	5
A23	82	112	79	126	80	73
A24	19	19	15	23	16	16
A41	210	354	312	352	289	243
A42	96	86	99	124	66	86
A43	231	217	187	306	174	148
A44	127	126	124	151	106	102
A45	385	381	416	529	332	397
A46	46	37	33	54	29	29
A47	1,760	2,004	1,975	2,540	1,652	1,732
A61	1,059	1,005	949	1,404	834	818
A62	74	83	66	109	68	74
A63	848	811	779	1,126	664	677
B01	212	231	241	317	174	228
B02	32	30	42	47	25	33
B03	8	6	4	11	3	7
B04	4	3	3	7	0	3
B05	147	181	160	219	130	157
B06	2	2	1	4	1	1
B07	27	26	27	40	20	20
B08	31	41	38	56	36	30
B09	6	8	7	9	6	6
B21	78	95	93	105	103	76
B22	23	16	14	22	9	14
B23	362	362	385	514	303	394
B24	94	139	127	151	114	109
B25	530	474	579	705	430	501
B26	132	137	119	177	120	104
B27	88	117	84	129	97	67
B28	18	21	22	22	18	21
B29	197	173	196	267	159	172
B30	14	14	28	21	21	22
B31	21	13	22	25	19	16
B32	72	104	115	108	94	103
B41	101	101	112	152	88	96
B42	98	103	94	136	75	91
B43	115	123	103	162	100	104
B44	68	68	68	95	50	66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93年	94年	95年	94年	95年	96年
B60	917	1,026	939	1,321	831	807
B61	1	3	5	3	6	2
B62	598	613	604	818	510	558
B63	45	55	41	70	42	34
B64	8	8	2	10	6	8
B65	1,077	1,178	1,208	1,503	997	1,073
B66	43	62	76	70	64	65
B67	23	21	21	31	13	23
B68	3	0	2	2	1	3
B81	2	5	3	4	4	3
B82	1	0	0	1	0	0
C01	10	10	8	14	5	9
C02	72	65	63	102	47	65
C03	17	16	8	22	8	11
C04	3	5	3	2	4	2
C05	0	3	3	3	1	3
C06	1	2	0	2	1	0
C07	0	0	0	0	0	0
C08	3	6	4	6	0	3
C09	6	19	11	14	8	13
C10	6	2	3	7	2	2
C11	9	10	10	12	3	9
C12	7	12	14	10	13	8
C13	1	0	0	1	0	1
C14	1	1	6	1	4	3
C21	2	3	3	4	3	2
C22	1	2	4	1	3	1
C23	17	12	10	21	7	10
C25	29	22	31	42	17	36
C30	1	1	6	1	5	4
C40	0	0	0	0	0	0
D01	19	13	11	23	9	14
D02	5	3	2	6	2	6
D03	15	20	15	23	17	15
D04	40	52	69	67	51	61
D05	42	53	70	64	63	46
D06	79	89	91	109	79	87
D07	3	4	2	5	1	2
D21	10	7	3	7	6	3
E01	45	65	48	59	61	40
E02	45	57	56	65	47	58
E03	140	134	112	195	99	108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93年	94年	95年	94年	95年	96年
E04	450	464	468	603	365	463
E05	409	415	390	562	338	334
E06	343	398	408	493	375	307
E21	1	1	8	1	5	7
E99	0	1	0	0	0	0
F01	49	52	67	60	63	47
F02	97	103	102	133	96	74
F03	38	45	88	56	49	86
F04	213	201	216	284	182	179
F15	4	11	7	7	4	10
F16	737	853	824	1,073	719	763
F17	29	28	26	40	20	18
F21	300	370	433	449	332	402
F22	5	2	3	7	1	2
F23	149	132	96	201	93	96
F24	366	459	486	579	380	435
F25	71	58	66	79	62	54
F26	14	18	22	17	21	18
F27	4	10	5	9	8	9
F28	32	71	36	63	46	45
F41	98	120	58	151	63	43
F42	12	13	38	19	17	38
F99	0	0	2	0	0	0
G01	339	404	414	485	371	374
G02	429	482	478	618	388	456
G03	129	123	158	186	110	136
G04	33	38	44	42	43	31
G05	34	38	45	48	37	39
G06	1,142	1,167	1,089	1,571	957	1,006
G07	67	64	91	100	54	78
G08	86	104	89	116	94	94
G09	264	217	236	331	173	211
G10	70	64	50	88	50	49
G11	250	247	202	338	193	165
G12	8	8	10	14	7	6
G21	3	0	0	2	0	2
H01	2,036	2,157	2,475	2,953	1,886	2,353
H02	279	327	384	415	308	358
H03	38	27	33	44	23	41
H04	734	790	703	1,016	673	592
H05	785	826	950	1,092	791	873
X	20	188	172	0	0	0

註：新申請案件因尚有分類時程上之落差，無法及時提供年報當年度件數，爰以年報年度以前三年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三)近3年新式樣新申請及公告發證分類件數統計表

分類	新申請			公告發證		
	93年	94年	95年	94年	95年	96年
01	30	44	17	18	13	5
02	251	191	302	184	137	210
03	126	179	148	89	115	118
04	58	32	49	66	20	39
05	54	77	49	27	79	32
06	388	375	346	252	285	263
07	267	328	202	173	177	156
08	564	537	461	422	338	313
09	507	453	440	341	340	327
10	266	229	226	216	208	182
11	112	147	170	61	89	109
12	637	689	596	487	511	599
13	669	564	436	536	430	362
14	1,725	1,585	1,364	1,353	1,336	1,107
15	255	316	292	218	237	234
16	363	350	325	307	280	272
17	6	11	2	2	4	2
18	20	15	21	13	15	19
19	281	215	194	227	183	167
20	147	67	56	72	31	36
21	282	293	326	194	178	260
22	27	21	35	22	17	29
23	547	476	535	420	329	420
24	98	101	111	92	81	95
25	177	196	193	151	111	97
26	343	457	316	247	313	292
27	13	39	14	17	22	8
28	244	211	220	191	163	201
29	5	11	2	5	6	2
30	19	26	26	12	14	20
31	37	42	19	30	31	22
99	68	56	46	42	46	21
x	59	42	59	5	0	0

註：新申請案件因尚有分類時程之落差，無法及時提供年報當年度件數，爰以年報年度以前3年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四)96年專利新申請案國籍統計表

國籍	新申請案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百分比
中華民國	23,330	22,214	4,051	49,595	60.60
日本	11,043	64	1,456	12,563	15.35
美國	8,977	136	607	9,720	11.88
南韓	1,889	18	154	2,061	2.52
德國	1,494	10	239	1,743	2.13
荷蘭	864	2	90	956	1.17
瑞士	701	1	110	812	0.99
英國	482	5	51	538	0.66
法國	378	0	79	457	0.56
瑞典	323	1	46	370	0.45
中國大陸	204	119	35	358	0.44
義大利	164	1	123	288	0.35
新加坡	219	8	35	262	0.32
香港地區	114	64	46	224	0.27
芬蘭	149	0	73	222	0.27
加拿大	208	2	9	219	0.27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5	19	62	186	0.23
以色列	140	0	4	144	0.18
澳大利亞	90	4	17	111	0.14
比利時	102	0	4	106	0.13
西班牙	47	2	46	95	0.12
巴貝多	79	0	0	79	0.10
丹麥	54	0	16	70	0.09
盧森堡	66	0	0	66	0.08
開曼群島	48	2	6	56	0.07
奧地利	39	0	9	48	0.06
百慕達	39	2	0	41	0.05
印度	35	0	3	38	0.05
愛爾蘭	29	1	2	32	0.04
薩摩亞	20	2	3	25	0.03
列支敦斯登	10	0	13	23	0.03
挪威	11	0	11	22	0.03
馬來西亞	8	3	9	20	0.02
泰國	13	0	3	16	0.02
紐西蘭	12	2	2	16	0.02

國籍	新申請案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百分比
模里西斯	9	3	2	14	0.02
匈牙利	13	0	0	13	0.02
南非	8	1	3	12	0.01
巴西	10	0	0	10	0.01
汶萊	8	1	0	9	0.01
葡萄牙	0	0	6	6	0.01
巴哈馬	2	0	3	5	0.01
貝里斯	1	4	0	5	0.01
墨西哥	3	2	0	5	0.01
其他	136	22	15	173	0.21
總計	51,676	22,715	7,443	81,834	100.00

註： 1.本表依案件數由大至小排序。
2.「其他」為件數5件以下之合計數。

(五) 96年發明公開案國籍統計表

國籍	發明公開案件數	百分比	國籍	發明公開案件數	百分比
中華民國	20,064	42.71	香港地區	55	0.12
日本	11,059	23.54	丹麥	51	0.11
美國	7,982	16.99	美屬維京群島	51	0.11
南韓	2,193	4.67	西班牙	46	0.10
德國	1,347	2.87	開曼群島	43	0.09
荷蘭	969	2.06	奧地利	38	0.08
瑞士	589	1.25	愛爾蘭	33	0.07
英國	374	0.80	盧森堡	31	0.07
法國	355	0.76	百慕達	26	0.06
瑞典	301	0.64	印度	20	0.04
新加坡	224	0.48	列支敦斯登	16	0.03
芬蘭	195	0.42	巴西	13	0.03
義大利	165	0.35	馬來西亞	13	0.03
加拿大	131	0.28	挪威	11	0.02
比利時	104	0.22	紐西蘭	10	0.02
中國大陸	83	0.18	模里西斯	8	0.02
英屬維爾京群島	82	0.17	澳門	8	0.02
以色列	73	0.16	匈牙利	6	0.01
澳大利亞	72	0.15	其他	66	0.14
巴貝多	72	0.15	總計	46,979	100.00

註： 1.本表依案件數由大至小排序。
2.發明公開為公開數，自91年10月26日開始施行公開制度，自92年5月1日開始有公開案件。
3.「其他」為件數5件以下之合計數。

(六)96年專利發證案國籍統計表

國籍	發證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百分比
中華民國	10,627	20,440	3,227	34,294	69.58
日本	5,974	71	1,289	7,334	14.88
美國	2,859	158	530	3,547	7.20
南韓	1,018	9	78	1,105	2.24
德國	536	8	164	708	1.44
荷蘭	299	2	58	359	0.73
瑞士	178	2	125	305	0.62
法國	127	0	83	210	0.43
中國大陸	62	104	31	197	0.40
義大利	63	0	108	171	0.35
英國	102	16	20	138	0.28
芬蘭	55	0	50	105	0.21
英屬維爾京群島	9	26	63	98	0.20
香港地區	26	48	23	97	0.20
新加坡	50	9	32	91	0.18
瑞典	53	0	37	90	0.18
加拿大	52	7	10	69	0.14
澳大利亞	25	5	8	38	0.08
比利時	27	0	3	30	0.06
開曼群島	25	4	0	29	0.06
奧地利	22	0	4	26	0.05
丹麥	12	0	13	25	0.05
列支敦斯登	5	0	18	23	0.05
西班牙	12	2	7	21	0.04
以色列	15	0	6	21	0.04
盧森堡	12	0	1	13	0.03
愛爾蘭	6	0	6	12	0.02
馬來西亞	0	4	6	10	0.02
紐西蘭	4	1	4	9	0.02
巴貝多	9	0	0	9	0.02
百慕達	7	1	0	8	0.02
挪威	2	0	6	8	0.02
印度	2	0	4	6	0.01
泰國	0	0	5	5	0.01
模里西斯	1	4	0	5	0.01
汶萊	3	2	0	5	0.01
其他	36	27	6	69	0.14
總計	22,315	20,950	6,025	49,290	100.00

註： 1. 本表依案件數由大至小排序。
2. 「其他」為件數5件以下之合計數。

(七) 96年本國申請人專利新申請案件數排名(前20名)

排名	申請人名稱	新申請案件數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1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29	619	176	2,424
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872	8	6	886
3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681	110	6	797
4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12	0	0	512
5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2	0	0	362
6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90	37	13	340
7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36	1	1	338
8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65	45	5	315
9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66	4	1	271
10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182	46	40	268
11	遠東科技大學	100	158	0	258
12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3	0	15	248
13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222	0	8	230
13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9	18	13	230
15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	145	65	228
16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	4	0	205
17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04	0	0	204
17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	0	0	204
19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87	0	0	187
2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68	8	5	181

註：件數相同者列為同一名次，依發明專利申請數由多至少排列。

(八)96年本國申請人專利公告發證案件數排名(前20名)

排名	申請人名稱	發證案件數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1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50	518	149	1,117
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524	7	4	535
3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45	4	0	349
4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33	0	0	333
5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145	163	21	329
6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78	27	43	248
7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234	0	10	244
8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13	3	0	216
9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100	55	50	205
10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139	60	200
11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94	0	1	195
12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2	22	8	192
13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7	43	4	154
14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43	1	0	144
15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3	25	1	139
16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20	0	4	124
17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	3	0	111
17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98	12	1	111
19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	32	11	109
20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7	45	13	105

註： 1. 本表以96年度公告發證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2. 件數相同者列為同一名次，依發明專利公告發證數由多至少排列。

(九) 96年外國申請人專利新申請案件數排名(前20名)

排名	申請人名稱	新申請案件數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1	新力股份有限公司	604	0	48	652
2	高通公司	642	0	0	642
3	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45	0	53	498
4	東京威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419	0	36	455
5	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89	2	36	427
6	萬國商業機器公司	359	0	0	359
7	內數位科技公司	336	18	0	354
8	3M新設資產公司	310	1	27	338
9	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7	7	0	314
10	英特爾公司	270	1	0	271
11	LG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18	0	42	260
12	東芝股份有限公司	209	0	31	240
13	松下電器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81	0	56	237
14	豐田自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5	0	212	217
15	精工愛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192	0	16	208
16	富士軟片股份有限公司	203	0	1	204
17	日東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195	0	4	199
18	富士通股份有限公司	195	0	2	197
19	美國博通公司	188	0	0	188
20	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71	0	12	183

註：件數相同者列為同一名次，依發明專利申請數由多至少排列。

(十) 96年外國申請人專利公告發證案件數排名（前20名）

排名	申請人名稱	發證案件數			
		發明	新型	新式樣	合計
1	精工愛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335	1	15	351
2	新力股份有限公司	292	0	55	347
3	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8	1	25	334
4	英特爾公司	321	1	0	322
5	東芝股份有限公司	206	2	41	249
6	夏普股份有限公司	197	0	31	228
7	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85	0	12	197
8	本田技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1	82	186
9	松下電器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40	1	44	185
10	海力士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55	0	0	155
11	內數位科技公司	129	22	0	151
12	東京威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113	0	29	142
13	富士通股份有限公司	136	0	4	140
14	萬國商業機器公司	132	0	0	132
15	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20	0	10	130
16	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0	0	39	129
17	日立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128	0	0	128
18	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7	13	0	120
19	豐田自動車股份有限公司	2	0	112	114
20	島野股份有限公司	96	0	14	110

註： 1. 本表以96年度公告發證之件數為統計基礎。
 2. 件數相同者列為同一名次，依發明專利公告發證數由多至少排列。

(十一) 96年專利案件依產業分類發證件數

產業別	對應之國際專利分類	本國申請人案件數		外國申請人案件數		合計數	
		發明	新型	發明	新型	件數	百分比
農林漁牧	A01, (A01H,A01K67,A01N,A01P除外)	80	404	39	10	533	1.23
食品及煙草	A21-A24	36	114	57	2	209	0.48
日常用品	A41-A47	188	2,688	149	59	3,084	7.13
保健及娛樂	A61-A63,(A61K及A61P,A61Q除外)	318	1,510	239	59	2,126	4.91
生物技術	A01H,A01K67,A01N,A61K35/66-35/76,38,39,47/42,48,49/14,49/16,51/08,51/10,A61P,C07K,C12,G01N33,A01P,C40B	126	29	158	1	314	0.73
醫藥品	A61K (35/66-35/76,38,39,47/42,48,49/14,49/16,51/08,51/10除外),A61Q	53	4	270	1	328	0.76
分離及混合	B01-B09	177	486	264	5	932	2.15
成型	B21-B32, (B31除外)	666	1,594	548	25	2,833	6.55
印刷	B41-B44	155	348	128	10	641	1.48
運輸	B60-B68	548	2,527	524	61	3,660	8.46
微型結構技術、超微技術	B81-B82	42	3	20	0	65	0.15
無機化學、廢水處理	C01-C05,C30	108	93	216	2	419	0.97
有機化學	C07, (C07K、C07M除外)	23	0	405	0	428	0.99
高分子	C08	89	2	428	1	520	1.20
染料、石油、動植物油	C09-C11	84	24	316	0	424	0.98
糖，皮革	C13-C14	1	4	1	0	6	0.01
冶金、金屬表面處理、電鍍	C21-C23,C25 (C22K除外)	79	43	259	6	387	0.89
紡織及不屬別類之柔性材料	D01-D07	85	230	140	4	459	1.06
造紙及紙製品加工	D21,B31	15	18	23	1	57	0.13

產業別	對應之國際專利分類	本國申請人案件數		外國申請人案件數		合計數	
		發明	新型	發明	新型	件數	百分比
土木建築	E01-E06	166	1,306	74	15	1,561	3.61
採礦	E21	1	7	4	0	12	0.03
引擎及泵	F01-F04	115	387	110	7	619	1.43
一般機械工程	F15-F17	149	784	147	12	1,092	2.52
照明：加熱	F21-F28	197	1,037	162	27	1,423	3.29
武器：爆破	F41-F42,C06	11	80	15	1	107	0.25
儀器1（光學）	G01-G03 ,(G01N33 除外)	1,554	933	1,575	19	4,081	9.43
儀器2（量測）	G04-G08,(G06F,G06Q除外)	349	361	223	5	938	2.17
儀器3（半導體應用）	G09-G12	722	421	1,009	11	2,163	5.00
核子工程	G21	2	2	20	0	24	0.06
電力：發電、 配電、變電、 電熱	H02,H05	703	1,238	542	25	2,508	5.80
基本電子電機 元件	H01,(H01L除外)	530	1,914	657	70	3,171	7.33
半導體技術	H01L	1,277	368	1,525	17	3,187	7.37
基本電子電 路：通信	H03,H04	990	601	874	36	2,501	5.78
資訊	G06F（17/60除外）	951	854	540	17	2,362	5.46
電子商務	G06F17/60,G06Q	39	26	25	1	91	0.21
總計		10,629	20,440	11,686	510	43,265	100.00

(十二)有效專利件數統計表
發明及新型有效專利統計表

類別 (依IPC二階分類)	發明	新型	類別 (依IPC二階分類)	發明	新型
A01	1,170	2,164	B31	62	140
A21	99	202	B32	1,062	432
A22	12	37	B41	1,613	711
A23	550	413	B42	77	453
A24	101	65	B43	110	550
A41	143	1,023	B44	108	264
A42	38	370	B60	1,345	4,160
A43	197	874	B61	74	24
A44	277	700	B62	1,562	3,242
A45	168	1,683	B63	125	262
A46	49	158	B64	27	36
A47	883	8,201	B65	2,251	5,706
A61	5,348	4,690	B66	401	394
A62	89	369	B67	73	139
A63	1,072	3,832	B68	2	13
B01	1,997	1,173	B81	226	25
B02	89	196	B82	17	2
B03	54	37	C01	773	52
B04	17	15	C02	413	313
B05	658	836	C03	590	63
B06	16	6	C04	530	7
B07	50	163	C05	40	12
B08	265	228	C06	17	7
B09	150	52	C07	4,992	1
B21	737	637	C08	4,926	15
B22	588	112	C09	2,298	43
B23	1,634	2,293	C10	418	12
B24	1,107	674	C11	308	24
B25	969	3,107	C12	827	50
B26	289	771	C13	5	4
B27	152	560	C14	20	10
B28	115	112	C21	362	31
B29	1,681	1,246	C22	569	6
B30	123	110	C23	1,588	75

類別 (依IPC二階分類)	發明	新型	類別 (依IPC二階分類)	發明	新型
C25	541	172	F23	377	687
C30	353	13	F24	619	2,157
C40	0	0	F25	451	343
D01	489	96	F26	58	103
D02	120	29	F27	110	57
D03	166	87	F28	333	290
D04	441	388	F41	93	366
D05	298	362	F42	34	125
D06	614	462	F99	0	0
D07	12	20	G01	5,362	2,204
D21	275	34	G02	7,804	2,144
E01	115	234	G03	3,431	719
E02	201	301	G04	190	180
E03	109	574	G05	824	230
E04	603	2,357	G06	13,198	6,605
E05	414	2,332	G07	350	377
E06	189	2,070	G08	357	468
E21	55	29	G09	3,773	1,046
E99	0	0	G10	605	360
F01	360	315	G11	8,270	1,264
F02	651	476	G12	23	44
F03	53	187	G21	279	10
F04	694	1,290	H01	43,031	13,448
F15	112	77	H02	2,694	2,111
F16	1,872	4,261	H03	3,180	271
F17	150	145	H04	13,195	3,953
F21	368	1,615	H05	4,666	4,704
F22	36	17	總計	171,296	116,596

註：有效件數係以截至96年12月31日止仍存續之專利為計算基礎。

新式樣有效專利統計表

類別 (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及新式樣 物品及類別分類)	新式樣	類別 (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及新式樣 物品及類別分類)	新式樣
01	34	27	148
02	774	28	846
03	454	29	39
04	222	30	263
05	251	31	163
06	1,209	32	211
07	793	33	37
08	1,550	34	57
09	1,422	35	16
10	1,046	36	47
11	648	37	209
12	2,317	38	38
13	2,417	39	12
14	5,060	40	41
15	1,352	41	7
16	1,167	42	18
17	589	43	6
18	219	44	4
19	918	45	23
20	200	46	312
21	913	47	14
22	238	48	19
23	1,905	49	51
24	576	50	59
25	615	99	163
26	1,217	總計	30,909

註：有效件數係以截至96年12月31日止仍存續之專利為計算基礎。

四、發明案申請實體審查案件推移表

申請實體審查件數及比率(依案件申請日之年度表示)

申請年	發明申請案 (該年度 總申請件數)	申請日起 第1年內		申請日起 第2年內		申請日起 第3年內		申請日超過3年		申請實體審查 件數/比例合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91	6,221	3,430	55.14	390	6.27	1,577	25.35	91	1.46	5,488	88.22
92	35,823	21,962	61.31	1,292	3.61	8,898	24.84	462	1.29	32,614	91.04
93	41,919	25,833	61.63	1,645	3.92	10,236	24.42	596	1.42	38,310	91.39
94	47,841	29,668	62.01	1,679	3.51	2,720	5.69	218	0.46	34,285	71.66
95	50,110	31,734	63.33	772	1.54	143	0.29	275	0.55	32,924	65.70
96	51,676	32,372	62.64	40	0.08	108	0.21	332	0.64	32,852	63.57

統計日期：2008年1月29日

註：

- 發明案申請實體審查案件數(含新申請、分割、改請案)為依專利法第37條第1、2項規定申請實體審查案件數。
- 除符合專利法第33條或102條規定之分割、改請案件外，逾申請日起3年未申請實體審查之發明申請案視為撤回。
- 申請實體審查比率，為各年符合發明申請日起3年內，或依專利法第33條、102條規定申請分割、改請的案件，自分割、改請日起30日內之期限，所提出的申請實體審查案件數占各該年度總發明專利新申請案件數之百分比。
- 各年度發明申請案總件數中，除當年度提出之新申請案外，尚包括之前各年度申請專利而於該年度始申請分割或改請為發明之分割及改請案件數。

五、歷年積體電路件數統計表

年別	申請	發證
85	243	40
86	148	224
87	125	204
88	135	52
89	102	150
90	206	55
91	76	91
92	53	79
93	56	34
94	26	93
95	63	28
96	43	73

貳、商標各類案件統計

一、歷年商標件數統計表(72年→96年)

年	項目	申請註冊	公告註冊	公告核准	公告核駁
72		53,641	30,587	34,353	11,295
73		62,968	39,236	41,563	21,245
74		55,973	45,026	46,301	13,472
75		64,772	45,106	45,245	18,459
76		69,543	40,388	39,874	22,023
77		60,788	42,114	46,467	19,063
78		59,071	47,788	46,912	11,955
79		56,925	44,033	45,475	14,087
80		60,500	41,195	42,460	15,402
81		64,394	39,301	42,368	15,304
82		64,799	50,773	53,707	12,681
83		67,641	44,287	42,114	9,870
84		63,797	41,416	43,797	6,219
85		67,063	44,973	50,657	7,272
86		70,502	57,541	53,973	9,306
87		69,371	49,512	54,257	9,875
88		73,212	60,302	56,764	7,665
89		88,002	52,954	68,168	6,543
90		59,158	76,413	75,731	9,467
91		61,729	70,842	64,032	9,253
92		65,907	74,572	54,335	7,451
93		61,667	54,912	—	6,440
94		63,580	55,181	—	7,929
95		65,101	54,597	—	7,393
96		61,454	51,326	—	7,055

註: 1. 「申請註冊」係以當年度申請件數為依據。
 2. 「公告註冊」、「公告核准」及「公告核駁」係以當年度公告件數為依據。
 3. 92年11月28日修正施行之商標法，不再公告核准審定之商標，俟繳費後直接註冊公告。

二、最近10年商標件數統計

(一)最近10年商標各類申請案件統計表

年	項目	申請註冊		異議	評定	廢止
		以案件計	以類別計			
87		69,371	—	1,587	563	267
88		73,212	—	1,782	503	234
89		88,002	—	1,871	511	206
90		59,158	—	2,051	439	268
91		61,729	—	2,081	577	256
92		65,907	—	1,762	644	317
93		61,667	72,650	1,536	440	288
94		63,580	76,838	1,562	537	368
95		65,101	79,767	1,637	493	453
96		61,454	76,332	1,195	438	357

年	項目	延 展	授 權	移 轉	變 更
87		15,283	2,542	7,376	7,558
88		14,346	3,824	7,422	7,418
89		19,402	2,300	8,872	7,561
90		15,284	2,549	6,935	8,650
91		17,896	3,215	8,607	8,059
92		21,996	2,593	11,477	8,611
93		21,559	2,056	7,796	5,451
94		22,534	1,980	9,255	7,416
95		26,155	1,864	9,418	8,461
96		26,394	1,800	10,866	10,179

- 註： 1. 以上項目均為申請件數。
 2. 「申請註冊」含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
 3. 「授權」件數含「再授權」件數。
 4. 「變更」件數含「商品/服務減縮」件數。
 5. 92年11月28日修正之商標法，採行商標註冊申請案可指定使用於二類別以上之商品或服務，因此93年起增列「以類別計」之欄位。

(二) 最近10年商標異議案件審定結果統計表

年 \ 項目	成立	不成立	其他
87	862	636	237
88	483	601	186
89	723	763	240
90	1,196	817	316
91	1,450	593	311
92	896	501	206
93	806	399	261
94	804	520	231
95	804	445	199
96	854	478	243

註: 1. 本表為當年審結件數。
2. 「其他」含駁回、撤回、函復及其他駁回。

(三) 最近10年商標評定案件評決結果統計表

年 \ 項目	成立	不成立	其他
87	211	227	105
88	295	202	48
89	239	192	91
90	234	174	72
91	354	164	60
92	296	134	50
93	293	94	48
94	255	180	76
95	267	135	65
96	227	110	91

註: 1. 本表為當年審結件數。
2. 「其他」含駁回、撤回、函復、評定專用權範圍及其他駁回。

(四) 最近10年商標廢止(撤銷案件處分結果)統計表

年	項目	成立	不成立	其他
87		86	39	150
88		147	39	94
89		96	59	82
90		189	51	59
91		168	58	52
92		193	42	48
93		198	39	51
94		216	71	45
95		307	66	73
96		284	27	42

註： 1. 本表為當年審結件數。
 2. 「其他」含駁回、撤回、函復及其他駁回。
 3. 92年11月28日修正之商標法將撤銷修正為廢止。

(五) 最近10年商標行政救濟提起、被撤銷案件統計表

年	訴願			再訴願			行政訴訟(含再審之訴)			總計		
	提起案件	被撤銷案件	被撤銷百分比	提起案件	被撤銷案件	被撤銷百分比	提起案件	被撤銷案件	被撤銷百分比	提起案件	被撤銷案件	被撤銷百分比
87	1,592	88	5.53	802	57	0	413	74	17.92	2,807	219	7.80
88	1,488	145	9.74	718	45	0	328	14	4.27	2,534	204	8.05
89	1,099	123	11.19	351	18	0	407	22	5.41	1,857	163	8.78
90	1,468	135	9.20	—	—	—	493	67	13.59	1,961	202	10.30
91	1,542	204	13.23	—	—	—	591	30	5.08	2,133	234	10.97
92	1,190	101	8.49	—	—	—	477	50	10.48	1,667	151	9.06
93	812	101	12.44	—	—	—	332	48	14.46	1,144	149	13.02
94	1,215	141	11.60	—	—	—	417	29	6.95	1,632	170	10.42
95	1,172	138	11.77	—	—	—	503	28	5.57	1,675	166	9.91
96	1,173	78	6.65	—	—	—	463	34	7.34	1,636	112	6.85

註： 1. 依89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廢止再訴願程序，故90年已無再訴願案件。
 2. 訴願提起案件係人民對本局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當年向經濟部提起之訴願案件數。
 3. 訴願被撤銷案件係當年經濟部訴願會對本局所為之行政處分，作出撤銷決定之件數。
 4. 行政訴訟提起案件係當年申請人不服訴願決定，依行政訴訟法第4、238、273條規定，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第一審」、「行政訴訟上訴審」及「再審」之件數。
 5. 行政訴訟被撤銷案件係當年高等行政法院對本局所為之行政處分，作出撤銷判決之件數。

(六) 最近10年本國人與外國人商標申請註冊件數統計表(以案件計)

年 \ 項目	本國人	外國人
87	53,417	15,954
88	56,933	16,279
89	64,683	23,319
90	41,299	17,859
91	45,403	16,326
92	48,878	17,029
93	48,613	13,054
94	50,263	13,317
95	51,107	14,350
96	47,371	14,740

註：95年7月13日起受理商標共有申請，本表國籍統計件數係以案件之申請人國籍個數計算。

(七) 最近10年本國人與外國人商標公告註冊件數統計表(以案件計)

年 \ 項目	本國人	外國人
87	37,465	12,047
88	45,734	14,568
89	40,650	12,304
90	56,785	19,628
91	49,151	21,691
92	52,942	21,630
93	40,224	14,688
94	42,782	12,399
95	41,974	12,623
96	39,167	12,159

三、商標類別及國籍統計表

(一)最近3年商標申請註冊及公告註冊類別件數統計表

類別	申請註冊			公告註冊		
	94	95	96	94	95	96
合計數	76,742	79,678	76,247	63,685	66,731	62,164
1	1,245	1,277	1,248	1,168	1,179	985
2	416	328	333	279	384	262
3	5,750	5,540	4,765	4,439	4,562	4,200
4	500	517	485	437	441	408
5	5,458	5,756	5,356	5,054	4,391	4,530
6	994	1,077	940	783	965	916
7	1,566	1,741	1,776	1,624	1,556	1,468
8	555	515	525	557	506	435
9	6,618	6,274	6,265	6,169	5,925	4,930
10	1,107	1,077	1,123	948	967	1,027
11	1,662	1,571	1,589	1,578	1,464	1,280
12	1,652	1,514	1,415	1,533	1,460	1,195
13	38	89	57	88	41	78
14	1,359	1,417	1,266	1,113	1,199	1,050
15	109	126	142	84	136	108
16	2,453	2,678	2,413	2,054	2,284	1,923
17	504	512	561	367	469	502
18	1,984	2,068	1,922	1,392	1,653	1,677
19	494	479	471	351	427	380
20	1,169	1,264	1,111	1,008	1,050	1,083
21	1,217	1,315	1,306	1,092	1,152	1,024
22	165	167	166	127	160	160
23	111	115	119	78	104	108
24	1,043	976	890	848	846	852
25	5,349	5,218	5,111	4,180	4,228	4,101
26	280	342	402	241	270	296

類別	申請註冊			公告註冊		
	94	95	96	94	95	96
27	123	162	135	114	125	141
28	1,560	1,681	1,575	1,322	1,379	1,374
29	2,523	2,674	2,361	2,081	2,014	1,960
30	4,638	4,887	4,564	3,749	3,634	3,507
31	862	952	836	776	740	723
32	2,092	2,110	1,963	1,724	1,611	1,462
33	1,092	1,162	821	1,034	835	789
34	314	268	307	288	232	258
35	6,101	6,606	6,550	4,787	5,771	5,206
36	1,016	1,061	1,212	723	917	866
37	940	1,033	1,096	708	923	821
38	840	882	1,002	603	754	690
39	640	670	619	445	605	547
40	374	454	532	359	377	413
41	2,632	2,933	2,889	2,083	2,474	2,286
42	2,176	2,335	2,509	1,713	2,000	1,806
43	3,606	4,202	3,999	2,460	3,150	3,035
44	1,120	1,293	1,131	910	1,064	1,034
45	295	360	389	214	307	268

註：以上商標分類案件，不含團體標章及證明標章案件。

(二) 96年商標申請註冊國籍統計表（以案件計）

國籍	申請註冊件數	百分比	國籍	申請註冊件數	百分比
中華民國	47,371	76.27	薩摩亞	28	0.05
美國	4,112	6.62	印度尼西亞	25	0.04
日本	2,810	4.52	哥倫比亞	21	0.03
德國	977	1.57	菲律賓	21	0.03
中國大陸	957	1.54	印度	19	0.03
瑞士	635	1.02	土耳其	19	0.03
法國	617	0.99	南非共和國	19	0.03
香港	581	0.94	巴貝多	17	0.03
英國	527	0.85	瓜地馬拉	17	0.03
義大利	420	0.68	巴西	16	0.03
南韓	375	0.60	沙烏地阿拉伯	16	0.03
荷蘭	285	0.46	摩納哥	15	0.02
新加坡	242	0.39	巴哈馬	14	0.02
英屬維爾京群島	199	0.32	白俄羅斯	14	0.02
澳大利亞	163	0.26	捷克	14	0.02
開曼群島	163	0.26	列支敦斯登	14	0.02
加拿大	142	0.23	智利	13	0.02
馬來西亞	110	0.18	幾內亞比索	11	0.02
瑞典	95	0.15	希臘	10	0.02
西班牙	92	0.15	越南	10	0.02
墨西哥	83	0.13	荷蘭安地列斯	9	0.01
比利時	82	0.13	阿根廷	8	0.01
冰島	76	0.12	貝里斯	8	0.01
挪威	58	0.09	匈牙利	8	0.01
丹麥	54	0.09	巴拿馬	8	0.01
盧森堡	53	0.09	波蘭	8	0.01
奧地利	52	0.08	模里西斯	7	0.01
以色列	49	0.08	美屬薩摩亞	6	0.01
紐西蘭	41	0.07	葡萄牙	6	0.01
泰國	41	0.07	塞席爾	6	0.01
芬蘭	40	0.06	烏克蘭	6	0.01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37	0.06	汶萊	5	0.01
愛爾蘭	34	0.05	直布羅陀	5	0.01
百慕達	30	0.05	委內瑞拉	5	0.01
俄羅斯聯邦	29	0.05	其他	51	0.08
小計			百分比		
本 國	47,371		76.27		
外 國	14,740		23.73		
總 計	62,111		100.00		

註：「其他」為件數5件以下之合計數。

(三) 96年商標公告註冊國籍統計表（以案件計）

國籍	公告註冊件數	百分比	國籍	公告註冊件數	百分比
中華民國	39,167	76.31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8	0.05
美國	3,373	6.57	巴西	26	0.05
日本	2,484	4.84	印度尼西亞	25	0.05
中國大陸	865	1.69	智利	23	0.04
德國	665	1.30	百慕達	22	0.04
法國	561	1.09	南非共和國	20	0.04
瑞士	537	1.05	芬蘭	19	0.04
香港	490	0.95	菲律賓	18	0.04
英國	375	0.73	波蘭	16	0.03
義大利	352	0.69	摩納哥	15	0.03
南韓	291	0.57	挪威	14	0.03
英屬維爾京群島	230	0.45	土耳其	12	0.02
荷蘭	197	0.38	澳門	11	0.02
新加坡	160	0.31	荷蘭安地列斯	10	0.02
澳大利亞	142	0.28	哥倫比亞	10	0.02
加拿大	126	0.25	俄羅斯聯邦	10	0.02
瑞典	108	0.21	希臘	9	0.02
開曼群島	105	0.20	葡萄牙	9	0.02
馬來西亞	105	0.20	越南	9	0.02
西班牙	101	0.20	保加利亞	8	0.02
比利時	54	0.11	印度	8	0.02
薩摩亞	54	0.11	巴拿馬	8	0.02
紐西蘭	50	0.10	巴貝多	7	0.01
列支敦斯登	48	0.09	白俄羅斯	7	0.01
奧地利	47	0.09	模里西斯	7	0.01
愛爾蘭	44	0.09	阿根廷	6	0.01
丹麥	39	0.08	羅馬尼亞	6	0.01
盧森堡	39	0.08	賽普勒斯	5	0.01
墨西哥	37	0.07	沙烏地阿拉伯	5	0.01
泰國	36	0.07	其他	42	0.08
以色列	29	0.06			
小計			百分比		
本 國	39,167	76.31			
外 國	12,159	23.69			
總 計	51,326	100.00			

註：「其他」為件數5件以下之合計數。

四、歷年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申請註冊及公告註冊件數統計表

年別	證明標章		團體標章	
	申請註冊	公告註冊	申請註冊	公告註冊
85	13	3	85	59
86	8	6	91	73
87	14	3	95	49
88	13	10	100	36
89	29	6	117	76
90	27	32	110	68
91	34	14	109	112
92	36	37	91	83
93	34	27	61	74
94	40	33	56	41
95	29	37	60	44
96	30	31	55	32

II、年度出版品

圖書及光碟

出 版 品 名 稱	出 版 年 月
專利訴訟實務(增修版)	96.2
專利檢索與分析(增修版)	96.2
專利侵害鑑定理論(增修版)	96.2
專利舉發實務(增修版)	96.2
專利鑑價(增修版)	96.2
專利侵權之證據保全與保全程序	96.2
發明、新型侵害鑑定報告及案例分析(增修版)	96.2
發明專利實體審查基準(一)國際法規與案例彙編	96.2
發明專利實體審查基準(二)(增修版)	96.2
新型專利申請實務(增修版)	96.2
新式樣侵害鑑定(增修版)	96.2
新式樣實體審查及新型形式審查基準(增修版)	96.2
美國專利訴訟實務(增修版)	96.2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答客問	96.4
專利法制與實務論文集(95年)	96.5
Q&A about patent	96.5
95年專利行政訴訟裁判選輯(2007年版)	96.6
商標申請策略與管理	96.2
商標侵害與救濟實務與策略	96.2
品牌之價值	96.2
品牌經營與管理	96.2
品牌/商標授權合約與策略	96.2
商標法制與實務論文集(95年)	96.5
歷年商標法規彙編	96.11
認識商標96	96.12
著作權法及相關案例介紹(增修版)	96.2
網路拍賣影音等光碟法律效果之說明	96.2
校園著作權百寶箱	96.3
著作權法第87條之1第3項與散布權法律效果之說明	96.3

出 版 品 名 稱	出 版 年 月
利用BT、Emule等P2P（點對點）傳輸軟體下載及上傳他人著作法律效果之說明	96.3
網友使用部落格（Blog）之著作權問題	96.3
弱勢團體利用著作有無合理使用空間	96.3
著作權法制與實務論文集(95年)	96.5
著作權法	96.7
著作權法暨相關子法-96年版	96.8
COPYRIGHT ACT & RELATED LAWS-2007	96.8
電腦伴唱機重製灌歌著作權相關說明	96.10
校園影印教科書問題之說明	96.12
快樂影印店篇	96.12
著作權一點通	96.12
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智權問題(增修版)	96.2
競業禁止與保密條款契約實務(增修版)	96.2
智慧財產法導論(增修版)	96.2
智慧財產權契約(增修版)	96.2
智慧財產權運用與競爭秩序(增修版)	96.2

期刊

出 版 品 名 稱	創 刊 日 期
專利公報(紙本 / 光碟)（旬刊）	63.1/90.7
發明公開公報(紙本 / 光碟)（半月刊）	92.5/92.5
商標公報(紙本 / 光碟)（半月刊）	63.1/94.1
智慧財產權月刊（月刊）	88.1
智慧財產局年報（95年）	96.3
Annual Report 2006	96.5

III、年度大事紀

1.1	推動「審查意見通知函」或「核准審定書」檢附「專利申請案檢索報告」。
1.16	假台灣省商業會舉行「2007兩岸商標論壇」，約有兩岸智慧財產權方面的專業人士100人參加。
1.19	IFPI倫敦總會法律總顧問Mr. Lauri Rechardt 及IFPI亞洲區總裁Ms. Mayseey Leong等一行6人拜會本局，雙方就P2P法案立法進度及著作權仲介團體費率制度相關問題，進行意見交換。
1.24-30	派員赴澳洲坎培拉及雪梨參加第24次APEC/IPEG會議及研討會。
2.1	「商標快訊」(月刊)自本日起停刊。
2.1、5.11、 8.2、11.12	經濟部分別邀集本局及相關部會召開4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針對95年全年度及96年度1-3季「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執行成果進行檢討。
2.5-6	與美國在台協會(AIT)等單位於台北亞太會館合辦台美智慧財產權保護國際研討會，就相關法令及實務交換意見。
2.7	修正「發明創作獎助辦法」第五條。
2.12-3.14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法意見交流會各針對仲介團體、權利人及利用人舉辦7場。
3.3	「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一種籽師資培訓班暨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假台大尊賢會館舉行聯合開訓典禮。
3.5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於立法院三讀通過。
3.6	舉行台美IPR視訊會議(DVC)，雙方就我國「專利法第76條有關特許實施條文」內容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
3.8	建置智慧財產權修法論壇，廣納各界意見，作為修法研究之參考。
3.9-31	辦理商標代理人登錄作業，以有效彙整商標代理人最新資訊，並提供民眾於申請商標註冊案時之參考及諮詢。
3.12	本局與工總合辦「台美專利侵權訴訟及和解授權的實戰經驗」研討會，邀請美國專利律師賴清陽及William L. LaFuze擔任主講人。
3.16	發函教育部轉知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3.19	訂定「專利申請案初審『審查意見通知函』審查意見撰寫格式建議」及範例，並自即日起開始實施。

3.19	美國微軟公司北亞區法務長Ms. Diane D' Arcangelo、臺灣微軟公司公共事務處趙副總經理明榮及資深法務長施立成律師拜會本局。
3.20、3.26、 3.27、3.30、4.3	分別於台北、台南、高雄、新竹、台中五地舉辦「96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邀請專利、商標代理人及工商企業界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人員參加。
3.20-4.30	舉辦「96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活動，受理社會各界人士報名參加。
3.21	修正「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答客問」內容並置於本局網站。
3.26	法國文化局代表蒞局參訪，雙方就「電影與音樂著作權保護」等議題交流意見與經驗分享。
3.27	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網路服務提供者配合防制網路著作權侵權實務問題研討會」，邀請美國專家Mr. Jule Sigall、Mr. Jonathan Band擔任講座，另邀請國內相關著作權法專家與網路業者，共同討論網路服務提供者（ISP）限制責任條文與實務運作問題。
3.28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制定公布，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另定之。
4.3	為提供民衆於申請商標註冊案時有所參考及諮詢，彙整完成商標代理人名冊，並刊登於本局網頁上提供申請人參考。
4.9	舉辦「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MUST)新增、調高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第2次意見交流會」。
4.17-20	派員出席在澳洲墨爾本第9屆APEC汽車對話會議，並簡報我國在執行智慧財產權保護所做之努力。
4.18	召開「96年上半年度商標審查品質諮詢委員會議」，就「本局是否應提供商標輔助申請服務」及「商標代理人之管理」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4.20、4.25、 5.3、5.9	分別於台中、台南、高雄、台北四地舉辦4場次「96年度商標法令宣導說明會」，以「商標法修正方向介紹」及「我國商標爭議案例介紹」為主題，計有349人參加。
4.26-27	響應世界智慧財產權日慶祝活動，舉辦「智慧局360°—施政成果展」，展出多年施政成果及社團紀錄，並舉辦首次績優專利商標審查官表揚典禮。

5.15-18	歐盟執委會派員來台就國碩公司申請特許實施飛利浦5件CD-R專利案進行貿易障礙實地訪查。
5.22、5.29、6.8、6.12、6.22	協助經濟部國貿局於台北、台中、高雄及台南等地辦理5場次「輔導廠商正確標示產地及申報商標宣導會」，以「商標之態樣與商標之使用」為議題，對報關人員及出口廠商進行宣導。
5.25	公告修正商標及著作權部分申請案件處理期間，並自即日起施行。
5.28	美國國會助理訪問團拜會本局，就台美 IPR議題現況及發展交換意見。
5.30	召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
5.30、6.6	舉辦「生物相關發明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公聽會」。
6.1	完成「商標註冊申請案品質覆核機制」之建立並開始實施，以統整商標審查資訊、建立審查共識、健全商標資料庫等，以提升商標審查品質。
6.1	結合「財團法人台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TFACT）合製「戲院反盜攝」30秒宣導短片，安排於全國681家電影院強力託播，對於增進國人建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極具宣導功效。
6.3	修正「專利審查人員審查案件逕行辦理及協助核稿作業要點」。
6.12	公告簡化「商標權期間延展註冊及各種異動案件之申請書表」，自96年7月16日起開始使用。
6.12-14	假台北晶華酒店主辦「第25次APEC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IPEG)會議」，共計16個會員經濟體之經貿或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及海關等代表共60人來台與會。
6.14	「專利師法」於立法院三讀通過。
6.14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或修正第87條第2項、第93條及97條之1等規定。
6.15	假台北晶華酒店舉行「APEC/IPEG網路侵權之因應策略與執行措施研討會」，邀請OECD科技工業總署資深參事、APEC各經濟體、國際權利人團體、國內產官學界專家等120人進行意見交流。
6.15	本局派員與經濟部談判代表陪同AIT官員拜會教育部呂次長及相關幕僚，對於校園保護IPR問題進行意見交流。

6.21、6.27	舉辦2場次「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審查基準」草案公聽會，出席人員包括行政院農委會、本部訴願會、法規會等代表及學者、專家、商標代理人等，計40餘人，與會人員就相關條文熱烈討論。
6.23	修正發布「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鑄射唱片申請核驗著作權文件作業要點」及本局「著作權文件核驗單」，並自96年8月1日生效。
6.25	翻譯完成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尼斯協定第9版分類異動之相關說明文件暨商品/服務異動表，並上網公告，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6.25-7.2	派員出席96年6月27至30日於北京舉行之「2007年兩岸生物資源與生物技術知識產權保護研討會」，並參訪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中國農業科學院等相關單位，以考察大陸生物技術及其智慧財產權保護現況。
6.28	美國在台協會新任經濟組長Mr. Hanscom Smith拜會本局局長，就台美雙方關切之IPR議題交換意見。
7.2	與國際重製權組織聯合會(IFRRO)聯合主辦「語文著作仲介團體運作實務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重製權組織聯合會(IFRRO)代表來台，介紹該組織之運作實務經驗及數位環境下著作權管理，作為我國未來語文著作仲介團體的運作參考。
7.3、7.5、7.10	分別於台北、台中、台南三地舉辦「整合國內外專利資料庫，進行產業之研發與應用」研討會。
7.3-6	假新竹專研中心舉行「96年度本局與兼任專利審查委員實務研討會」，共2場次。
7.4-20	首度試辦商標代理人訓練，主要課程包括「商標法逐條釋義」、「商標審查基準」、「商標爭議制度之介紹」、「尼斯商品及服務分類/各類商品及服務分類」、「商標圖形路徑分析」等全程課程計72小時。
7.5	假亞太會館與國內15個著名網站共同舉辦「格格自律 部落客看過來」保護著作權網路宣導活動，首播本局針對網拍、部落格及影音下載製作3支動畫MV及「智慧大旅行」著作權專屬網站上線儀式，該15家網站業者並同步於各家網站首頁強力宣導保護網路著作權。
7.9、7.11	舉辦「著作權文件核驗業務網路申辦推廣說明會」。
7.10-11	第6屆台美TIFA會議在華府USTR舉行，本局派員任IPR小組主談人，台美雙方就我國整體保護IPR進展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

7.11	專利師法制定公布。
7.11	公布增訂著作權法第97條之1條文，並修正第87條及第93條條文。
7.16	簡化修正商標延展及異動案件書表，完成修正商標延展、移轉登記、註冊變更登記等共計14種格式，並自7月16日開始使用。
7.18	舉辦「96年度第1場KTV視聽歌唱業(電腦伴唱機)授權實務說明會議」。
7.25	訂定「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及團體標章審查基準」，並廢止「地理標示申請證明標章註冊作業要點」。
8.1	擴大辦理「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通知說明作業」，使新型專利權人更有及時表達意見之機會。
8.1	公告修正「專利申請書表」及「專利申請須知」，並自96年9月1日起施行。
8.1	著作權文件核驗單自即日起採行網路申辦。
8.6	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十一章生物相關發明」。
8.7-8、8.14、8.16	分台北、台南、台中三地舉辦「96年度專利侵權實務研討會」，邀請產官學界從事智慧財產權相關工作人士參與。
8.13	主辦之「96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得獎名單正式出爐，計有47項優良專利及6家法人獲獎，其中發明獎金牌5件、銀牌10件，創作獎金牌9件、銀牌23件及貢獻獎6件。
8.13	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4篇第1章新型形式審查『5. 說明書之補充、修正』相關規定」。
8.14-15	假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辦理中區大學校院「智慧財產權研習營」第1梯次。
8.21-22	假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辦理中區大學校院「智慧財產權研習營」第2梯次。
8.21、8.22、9.5、9.6、9.11	分別於台北、新竹、台南、高雄、台中五地舉辦「96年度專利師法及生物相關發明專利審查基準修正重點說明會」。
8.23	舉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遴選優良專利師/專利代理人作業要點」草案公聽會。
8.28-29	假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辦理中區大學校院「智慧財產權研習營」第3梯次。
9.3	修訂「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作業規範」，重新修訂及印製「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答客問」。

9.3	「商標法施行細則」第34條及第13條附表「商品及服務分類表」修正發布施行。
9.4、9.14	舉辦2場次「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2款著名商標審查基準」公聽會，出席人員包括日本交流協會、本部訴願會、法規會等代表及學者、專家、商標代理人等。
9.4	為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函請教育部轉請各大專校院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9.5	美國出版業協會Mr. Patricia Judd拜會陳主任秘書（現陞任為副局長），就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議題交換意見。
9.10	本局邀集一般旅館公會代表與各仲介團體，召開一般旅館支付使用報酬協商意見交流會，就洽談公開演出權及公開播送權授權事宜，進行意見交流會議。
9.12	本局網頁首頁新增「改善本國專利資料庫論壇」，廣納各界使用意見。
9.13	美國商會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成員拜會王副局長（現陞任為局長），就台美智慧財產權議題交換意見。
9.14	舉辦專利師法第35條規定之專業訓練辦法草案公聽會。
9.14	修正「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案件給獎要點」。
9.14	舉辦「客家音樂著作權協會申請設立許可之使用報酬率意見交流會」。
9.15	「專利簡易業務快辦服務台」新增接受民衆申請取得專利權後之「更正身分證字號及統一編號」等5項業務。
9.27-30	假台北世貿展覽一館舉辦「2007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於展場中設置得獎作品專區，展出全部得獎作品。
9.27-28	派員赴美國USPTO研習專利藥品連結制度。
9.29	新增「商標退費申請書」表件，同時製作「退費申請須知」及「退費申請書範本」，揭示於本局網站供各界使用。
10.1	實施「採認外國專利檢索報告及審查結果」機制，作為專利審查之參考，縮短專利申請案等待審查時間。
10.1	「在地化服務項目」新增「專利年費鍵入作業」業務，以利民衆查詢年費最近登記情形。

10.2-3	假國立臺灣大學凝態科學研究中心舉行「2007年商標侵權國際研討會」，邀請英、德、日、澳、法等國學者專家擔任講師。
10.4	法國工業財產局駐北京專員來局拜會，就台法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10.12	舉辦「台歐盟及台日經貿所遭遇的智慧財產權問題座談會」。
10.12	舉辦「著作權文件核驗業務單證比對作業推廣說明會」。
10.16	開辦專利、商標業務各11項簡易申辦事項以「電子郵件」、「傳真」方式申請。
10.16	王副局長接見法國參議院友台小組成員，就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情形交換意見。
10.17	召開「96下半年度商標審查品質諮詢委員會議」，就「特定商品零售申請及列舉過多零售項目問題」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10.18	王副局長接見日本知的財產協會，就專利審查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10.23	舉行台歐盟諮商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會議，就智慧財產法制及執行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
10.23-24	派員赴瑞士日內瓦參加本年第3次WTO/TRIPS理事會例會。
10.25	派員出席在台北舉行之台加經貿諮商會議。
10.31	舉辦「專利初審案附檢索報告措施業務座談會」。
10.31、11.7	舉辦「中草藥相關發明審查基準草案修正」公聽會。
11.6	假台南市政府市政中心舉辦「96年度第2場KTV視聽歌唱業(電腦伴唱機)授權實務說明會」。
11.9	訂定「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2款著名商標保護審查基準」，並廢止「著名商標或標章認定要點」。
11.13	舉辦「專利規費收費準則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公聽會。
11.14-15	與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合辦「2007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
11.15-16	國企組陳組長代表出席第15屆台菲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完成台菲智慧財產合作瞭解備忘錄之簽署。
11.20-21	王副局長出席第32屆台日經貿會議，就雙方關切之智慧財產權議題交換意見。

11.21	為立法院無黨團結聯盟提案「修正著作權法第37條增列第7項」規定，邀集著作權仲介團體、權利人團體、廣告業者、電視台及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召開意見交流會。
11.22	假台中逢甲大學擴大舉辦「大專校院智慧財產權保護觀摩暨經驗交流學習研討會」，邀請全國大專校院負責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之人員參加。
11.23	配合「商品及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協定第9版」修訂，完成本局商品及服務名稱異動資料系統整檔作業。
12.3	本局蔡前局長練生於本日退休，新任局長奉行政院核定由副局長王美花陞任，並於同日到職視事。
12.7	陳主任秘書接見AIT官員，就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情形交換意見。
12.12	召開「著作權法第12條出資聘人完成廣告音樂著作公開播送之授權問題」會議，廣徵各界意見。
12.13	修正發布「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申請核驗著作權文件作業要點」附件二，並自96年12月12日生效。
12.13	邀集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MUST）、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及中華語文著作權仲介協會（COLI）分別就旅館、醫療院所公開播送費率之執行事宜，進行意見交流並取得共識。
12.17	運用中廣新聞網全省聯播頻道，製播著作權宣導廣告共計4支（均含國、台、客語）連播兩週，共60檔次。
12.18	召開「客家音樂著作權協會」申請許可設立公聽會，邀請本局著作權審議調解委員、學者專家、仲團及利用人代表參與，廣徵各方意見。
12.19、12.26	舉辦「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九章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公聽會。
12.24	邀請一般旅館業者與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MUST）、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及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等3家仲團辦理意見交流協商會議，雙方就授權及使用報酬費率交換意見。
12.26	訂定發布「專利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專業訓練辦法」。

智慧財產局年報 96年

出版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編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行人：王美花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10637辛亥路2段185號3樓

TEL：(02) 2738-0007

FAX：(02) 2377-9875

經濟部網站：<http://www.moea.gov.tw/>

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

企劃設計：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TEL：(02) 2392-8585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97年4月

工本費：170元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非商業性」授權條款台灣2.0版
本著作採『創用CC』之授權模式，僅限於非營利、禁止改作且標示
著作人姓名之條件下，得利用本著作。

ISSN：1680-5453

GPN：2008-900-30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臺北市大安區10637辛亥路2段185號3樓

TEL:(02)2738-0007 FAX:(02)2377-9875

E-mail:ipo@tipo.gov.tw

經濟部網址：www.moea.gov.tw

智慧財產局網址：www.tipo.gov.tw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SSN:1680-5453

GPN:2008-900-300

工本費：170元